

目 录

1. 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纪要	(1)
2.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姚茂文辞去北京市大兴区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请求 的决定	(3)
3.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任命名单	(4)
4.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黄晓文 代理北京市大兴区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决定	(5)
5.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任命名单	(6)
6.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7)
7.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8)
8.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大兴区试点乡镇（街道） 履职事项清单工作情况的报告	(9)
9. 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14)
10. 北京市大兴区高米店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66)
11.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大兴区2025年新增地方 政府债务限额及区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103)
12.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大兴区 2025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区级预算调整方 案的报告》的意见和建议	(107)

13.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大兴区2025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区级预算 调整的决定	(110)
14. 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纪要	(111)
15.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 名单	(113)
16.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马兵等同志辞去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114)
17.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大兴区2025年重要民生 实事项目安排情况的报告	(115)
18.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大兴区2025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的决定（草案） ...	(132)
19.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 情况报告	(133)
20.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2025年工作要点	(141)
21. 人大黄村地区工委2024年工作情况报告	(170)
22. 人大亦庄地区工委2024年工作情况报告	(173)
23. 人大旧宫地区工委2024年工作情况报告	(176)
24. 人大瀛海地区工委2024年工作情况汇报	(179)
25. 人大西红门地区工委2024年工作情况报告	(182)

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二次会议纪要

1月24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三十二次会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艾丽主持会议，副主任白立成、王学军主持相关议程，副主任李达、吴山良、周雪峰出席会议；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吴浩，区人民法院院长高虹，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豫，区监委副主任李庆军，各镇人大主席、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列席会议。

会议进行了以下四项议程：

一是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精神；

二是决定人事任免事项；

三是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大兴区试点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工作情况的报告；

四是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大兴区2025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区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批准2025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区级预算调整方案。

出席：

艾 丽	白立成	李 达	王学军	吴山良	周雪峰
于国营	马燕珠	王 颖	王艳颖	王海英	白建松
刘永利	孙 辉	李 娜	李广瑞	李如意	李爱东
肖翠玲	辛志峰	张劲松	张鑫焱	陈 野	侯志伟
高冬梅	郭忠进	郭祥恩			

缺席：

王 冬	张凤成	陈 文	周春秀	胡 江	高 强
-----	-----	-----	-----	-----	-----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姚茂文辞去北京市大兴区监察委员会 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5 年 1 月 24 日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姚茂文同志的请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接受姚茂文辞去北京市大兴区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求，并报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任命名单

(2025 年 1 月 24 日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黄晓文为北京市大兴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黄晓文代理北京市大兴区监察委员会 主任职务的决定

(2025 年 1 月 24 日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条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由黄晓文代理北京市大兴区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任命名单

(2025 年 1 月 24 日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王艳颖为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25 年 1 月 24 日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施艳青为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观音寺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

免去肖雄的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观音寺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25 年 1 月 24 日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马兵为北京市大兴区体育局局长。

任命张廷武为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主任。

免去吴宏权的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关于大兴区试点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 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年1月24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大兴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吴浩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大兴区试点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工作情况。

按照市级统一部署，我区庞各庄镇、高米店街道作为第一批试点镇街，经过全面梳理、细致研究、认真打磨，通过“三上三下”征求意见、市委编办审核等环节，形成履职事项清单审议稿。清单审议稿前期已履行区政府常务会、区委常委会议审议程序，现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一、清单编制的背景

建立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为基层减负、破解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突出问题的重要举措。2024年年初，江苏、广西、宁夏3省区的84个街道（乡镇）开展了试点。8月底，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全面建立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的意见》。习近平总书记指示，为基层减负要明确权责，把职责事项搞清楚，要在为基层减负上拿出一些实招，要坚持以乡镇（街道）为主编制清单，要压实省

市县乡四级党委责任。10月10日，市委组织部游钧部长主持召开全市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工作动员部署会。我区庞各庄镇、高米店街道作为第1批试点镇街先行先试，今年1月底前要完成清单编制工作，第2批18个镇街压茬推进，将于今年6月底前完成。

二、清单编制的原则

一是坚持党的领导。区委建立实施小组，区委书记任组长，区委组织部长任副组长，高位统筹，及时调度。编办具体组织协调落实，各部门协同推进。两个试点镇街党(工)委书记直接上手编制清单。

二是坚持于法有据。清单内容以北京市乡镇、街道2个职责规定为基本依据，同时查阅引用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府规章等法规文件，确保职责法定。

三是坚持厘清职责关系。对配合事项，注重厘清镇街与区级部门各自职责，做到有统有分、有主有次，让镇街与区级部门各归其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工作闭环。

三、清单编制的主要做法

一是领导高位统筹。区委书记多次听取区实施小组工作汇报，要求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全力推动清单编制工作。区委组织部长直接抓，深入试点镇街开展调研指导，统筹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区实施小组制定印发了《工作安排》，细化工作任务，倒排工期，扎实推进。

二是镇街全面动员。庞各庄镇、高米店街道组建工作专班，党(工)委书记直接上手，分管副职和各科室全员参与，“一人

一表”逐一填写，全口径梳理工作事项、查找履职依据。通过“大起底”，庞各庄镇梳理工作事项 1056 项、高米店街道梳理工作事项 2522 项。在此基础上，将相邻相近、同质同类、上下游的工作事项归集合并，转化为职责事项。

三是部门同向发力。区级部门认真学习中央文件，吃透文件精神，研究梳理本部门主责是什么、需要镇街配合事项是什么，共有 34 个区直部门梳理反馈了配合事项 528 项，提供给两个试点镇街参考。同时，区级部门加强与对应市级部门的沟通，上下联动，共同研究解决难点问题。

四是编办协调推进。区委编办牵头建立了区级协调联络机制，明确 17 个部门为成员单位，多次召开会议，协调推进工作。编办领导班子多次赴庞各庄镇、高米店街道实地调研指导，选派专班业务骨干，分 2 组到试点镇街实地蹲点，全程与两个试点镇街一起研究编制清单。期间，区委编办多次搭建平台，推动试点镇街与 21 个区级部门面对面沟通，坐在一条板凳上研究问题，同题共答，有效化解分歧事项 120 余项。对于重点难点问题，邀请区委政法委、区住建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委等部门一把手，与两个试点镇街一把手座谈协商，形成一致意见。

五是广泛征求意见。按照“三上三下”征求意见的要求，两个试点镇街就清单内容 2 次征求相关区级部门意见，共收集意见 210 条。其中，采纳 182 条，未采纳 28 条，未采纳部分及时与部门进行沟通，达成一致意见。两个试点镇街分别组织召开座谈会，听取“两代表一委员”意见，与会人员充分肯定两个试点镇街履职事项清单，并就清单运用、提升服务等方面提出工作建议。区

实施小组召开清单研究论证会，邀请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专家学者和基层代表，进一步群策群力，对两个试点镇街清单进行充分论证。

四、清单的主要内容

清单分为基本履职事项清单、配合履职事项清单、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除党群工作部分外，政府履职部分包括平安建设、城乡建设（街道为“城市管理”）、村（社区）建设（街道为“社区建设”）、民生保障、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综合执法、综合保障七个类别。

（一）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主要是镇街职责范围内必须全面承担的履职事项，属于政府履职事项主要包括依法行政、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生态环境保护、物业管理、就业、医保、养老等事项。

庞各庄镇基本履职事项（政府履职事项部分）100项；高米店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政府履职事项部分）84项。

（二）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主要是聚焦重点行业领域工作，以区级部门为主负责、镇街为辅配合的履职事项。通过明确部门与镇街之间各自职责，实行链条式、场景化表述，形成工作闭环。属于政府履职事项主要包括单用途预付卡监督管理、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养老机构安全监管、普惠托育机构建设、校外培训机构规范管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事项。

庞各庄镇配合履职事项（政府履职事项部分）70项；高米店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政府履职事项部分）57项。

（三）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主要是与镇街工作没有直接关联、专业性技术性强、经评估镇街无力承接的事项，以及长期未实际履行的事项等。前期中央部委梳理提供了全国拟收回事项清单（810项），后经北京市研究梳理了涉及本市且下放镇街的工作事项（29项）和市级明确收回的执法事项。在此基础上，再结合我区两个试点镇街实际情况，研究编制收回事项清单。

庞各庄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27 项（不含执法事项）；高米店街道上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25 项（不含执法事项）。

需要说明的情况。一是行政执法收回事项，由市级统一明确，待市政府审议决定后，再纳入到镇街收回事项清单中。二是中央编办近日又印发了第二批收回事项清单（155项），下一步，按照市级新的指示要求，再对清单内容进行完善。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附件：1. 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履职事项清单（政府履职事项部分审议稿）
2. 北京市大兴区高米店街道履职事项清单（政府履职事项部分审议稿）

北京市大兴区 庞各庄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一、基本履职事项清单（121 项）	1
二、配合履职事项清单（70 项）	9
三、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48 项）	43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12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群工作（27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市委、区委和本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落实“四个中心”城市战略定位，履行“四个服务”基本职责，领导本辖区的工作和基层社会治理，支持和保证行政组织、经济组织和群众自治组织充分行使职权。
2	负责党内监督工作，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镇党委主体责任和镇纪委监督责任。
3	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支持镇纪检监察机构依纪依法开展监督、执纪、问责。
4	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督促、指导基层党组织抓好巡察整改工作。
5	负责镇党委自身建设，严格落实“第一议题”、民主集中制、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三重一大”及“四下基层”等制度。
6	推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深化党建引领“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改革，完善“接诉即办”工作机制，完善村（社区）治理体系。
7	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推进机关、村（社区）、“两企三新”等各层级各领域党组织建设。
8	推动区域化党建、基层党组织和在职党员“双报到”工作，健全镇、村（社区）党建协调委员会工作机制，引导社区居民、辖区单位、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社会治理。
9	负责选优配强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和专职党务工作者，推进基层党组织干部队伍建设。
10	参与党的地方组织选举工作，组织选举产生区党代会代表和向区委推荐提名市党代会代表人选；组织选举本镇党的基层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
11	指导监督下级党组织换届选举，负责代表名额批准、候选人审查、委员备案等工作。
12	负责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等工作。
13	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干部招录、任免、培训、考核、薪资管理等工作，参与政府职能部门派驻机构的工作考核和人事任免。
14	负责人才队伍建设，做好人才引进服务、优秀人才发现培养推荐工作。
15	负责离退休干部思想教育和管理服务等工作。
16	负责临时辅助用工人员、城市协管员的选聘任用、日常管理、考核等工作。
17	负责对辖区群众开展宣传教育培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序号	事项名称
18	负责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管理、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等工作。
19	开展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
20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宣传教育，做好民族和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21	组织选举本镇人大代表，负责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听取和反映意见建议、落实上级人大代表选举和联络等工作。
22	负责落实区政协换届工作要求，做好区政协委员人选推荐工作。
23	推进本镇协商民主建设，建立健全协商联动机制，对涉及两个以上村（社区）的重大事项组织开展跨村（社区）协商工作。
24	负责本辖区企事业单位组建工会、发展会员及会员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基层工会加强组织建设。
25	负责本镇团组织建设，指导下级团组织发展团员和做好团员教育管理、区域化团建、志愿服务活动等工作。
26	负责本镇妇联组织建设，指导村（社区）妇联开展妇女工作。
27	负责村务监督，落实“四议一审两公开”“三务公开”制度，做好检查指导及村干部任期和离任审计等工作。
二、平安建设（17 项）	
1	健全完善社会综合治理长效常治体制机制，负责扫黑除恶的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等工作。
2	负责落实铁路护路联防责任，开展宣传教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防范制止危害铁路沿线安全等工作。
3	负责制定、管理本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应急管理工作。
4	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日常监督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5	负责消防安全组织建立、消防安全制度制定、志愿消防队建设工作，开展消防宣传、防火巡查、隐患查改、先期处置等工作。
6	开展行政调解和人民调解工作，排查、化解矛盾纠纷。
7	推进本辖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	开展法治宣传和公民道德教育，推动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9	负责推进基层法治建设，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答复、行政应诉等工作。
10	负责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开展教育、走访、帮扶等相关工作。
11	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12	开展本辖区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国防和军事设施保护教育等工作。
13	负责本辖区民兵工作，做好征兵宣传、兵役登记、应征公民体检和政审等工作。
14	落实信访工作制度，负责接待居民来访、办理信访事项、协调督促信访案件办理意见落实等工作。
15	在上级防汛指挥机构的领导下，负责本辖区防汛抗洪宣传演练、队伍建设、物资储备、群众转移等工作。
16	负责防震减灾和气象灾害防御宣传教育、应急演练工作。
17	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加强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上报。
三、城乡建设（22 项）	
1	按照规定权限负责镇域内各层级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报批等城乡规划管理工作。
2	统筹开展本辖区“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落实辖区人口调控目标。
3	依职责控制本辖区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组织、协调做好制止、管控工作。
4	负责乡道、村道建设和养护工作，对道路安全隐患及时采取处理措施，会同区交通主管部门编制乡道、村道规划并报区政府批准。
5	负责本辖区城市道路、村级道路城市照明建设、运维和监督管理工作。
6	落实街巷长制，开展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提升工作。
7	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负责辖区内的清扫保洁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	负责整治占道经营、治理露天烧烤、组织辖区单位开展扫雪铲冰等市容环境工作。
9	负责辖区内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的日常管理工作。
10	负责建立居住停车机制以及停车自治和停车泊位共享、挖潜、新增等工作。
11	组织、协调、监督区政府职能部门派出机构，开展施划非机动车位、规范非机动车停车秩序、清理废旧非机动车等工作。
12	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教育，负责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的日常管理工作。
13	组织实施本辖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环境综合整治、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督促落实等工作。
14	落实河长制，开展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对辖区河湖开展定期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或上报区主管部门。
15	建立村庄污水管线，治理未纳入城镇污水管网村庄的生活污水，组织突发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置等工作。
16	组织开展节约用水宣传教育、节水型村（社区）建设工作，制止并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
17	落实林长制，依职责分工做好区域内林地、绿地、湿地、野生动植物和古树名木等园林绿化资源保护发展，推动林果产业发展，探索林下经济发展模式。
18	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辖区义务植树和造林绿化工作，落实花园城市建设工作。
19	开展本辖区文物巡查反馈、防汛、防火等工作，做好王场村地道遗址保护，宣扬平南红色文化。
20	统筹本辖区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协调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执法事项。
21	开展反食品浪费宣传教育和指导检查，提倡移风易俗，加强对村民自办宴席等形式的农村集体用餐管理。
22	综合协调本辖区网格化管理工作，指导村（社区）做好有关事项的服务管理工作。
四、村（社区）建设（13项）	
1	研究村（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规模调整方案并上报，指导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换届选举工作。
2	指导村民委员会制定《村民自治章程》，依法依规做好村务公开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	负责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对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指导。
4	负责社区工作者招录任用、教育培训、考核等日常管理工作。
5	负责引导居民参加社区公共事务和活动，动员居民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推动居民自治共治。
6	管理居民委员会工作用房、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规范居民委员会经费使用和居务公开。
7	负责群众和驻区单位的需求、诉求、意见和建议收集反映工作，做好人民建议征集办理工作。
8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和困境儿童基本保障工作。
9	支持、组织、指导志愿服务活动，动员志愿服务组织协助政府做好社会服务。
10	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辖区业主大会成立、业主委员会选举换届、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以及相关备案手续办理工作，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
11	负责做好物业承接查验、物业管理项目移交接管、物业管理纠纷调处等工作。
12	统筹本辖区全民健身工作，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13	组织开展本辖区科普活动，宣传科学、文明的生产和生活方式。
五、民生保障（23 项）	
1	负责统筹协调、指挥调度本辖区接诉即办工作，及时办理群众诉求。
2	负责针对诉求反映集中的问题开展民主协商，推动主动治理。
3	负责收集、发布辖区企业岗位招聘信息，为求职者和各类重点群体提供职业技能培训等公共就业服务。
4	负责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转移就业手续、失业人员档案接收管理、失业保险金经办、再就业服务等工作。
5	落实就业援助政策措施，开展就业援助服务工作。
6	负责为辖区内符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参保条件和基本医疗参保条件的人员办理参保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	负责为企业退休人员提供社会化服务。
8	负责征地超转人员管理相关工作。
9	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按职责分工做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农民工工资矛盾排查调处工作。
10	组织实施居家养老服务，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居家养老服务。
11	负责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养老驿站和养老助餐点建设、运营、监督管理，为辖区老年人提供服务。
12	负责老年人补贴及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工作。
13	负责社会救助申请的受理和调查审核，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14	负责本辖区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开展人道教育、生命教育、救助活动、应急救护培训、红十字知识宣传普及等工作。
15	负责本辖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做好育龄家庭、独生子女家庭和特别扶助家庭的管理服务等工作。
16	负责组织动员辖区居民、单位参与社区健康活动。
17	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做好预防传染病健康教育等工作。
18	负责组织爱国卫生运动，开展除四害、控制吸烟、自来水卫生管理工作。
19	负责保障性住房申请、审核及后期监督管理等工作。
20	负责退役军人联络、帮扶、优抚、慰问、权益维护等服务工作。
21	依法履行拥军优属职责，开展双拥共建系列活动。
22	负责残疾人权益保障，规范运行“温馨家园”、职康站，开展康复就业、教育培训、日间照料、文体宣传等活动。
23	负责收集、统计因自然灾害死亡、失踪人员的数据和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六、农业农村（经济发展）（15 项）	
1	负责本辖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做好“庞安路西瓜产业带、赵安路梨产业带、薛福路育苗产业带”建设，推广“庞各庄西瓜”“金把黄鸭梨”品牌。
2	负责乡村振兴促进工作，建立健全有利于农民收入稳定增长的机制。
3	落实田长制，做好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监督、管理、利用等工作。
4	负责组织本辖区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5	负责本辖区农业机械化工作，做好农机培训、服务指导、补贴发放等工作。
6	负责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建设和农业技术宣传工作。
7	负责指导农膜、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的安全使用。
8	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对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进行收集、处理、溯源。
9	负责本辖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等工作，协调解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问题。
10	统筹负责本辖区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和审计监督工作。
11	负责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和生产经营等活动提供服务，开展备案管理等工作。
12	结合区域功能定位，优化地区营商环境，促进镇域经济发展。
13	负责招商引资工作，做好优质项目引进、企业走访服务等工作。
14	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及各项普查。
15	负责财政管理，开展年度镇级预决算编制、公开、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七、综合执法（1项）	
1	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北京市人民政府赋权决定开展本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八、综合保障（3项）	
1	负责本镇机关正常运转，负责文电会务、政府信息公开、议案提案办理、绩效督察、机要保密、档案管理、后勤服务、安全保卫、应急值守等工作。
2	建立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本级财务管理、内部审计、项目审计等工作。
3	负责本镇政务服务中心和村（社区）综合服务站点建设、运行、管理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70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群工作（3 项）				
1	“新国门”人才管理服务	区委组织部	1. 负责组织开展“新国门”领军人才和优秀青年人才评审、评价工作； 2. 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和属地开展“新国门”人才联系服务工作； 3. 开展“新国门”人才政策解读，挖掘“新国门”人才典型案例并进行宣传报道。	1. 组织辖区单位开展“新国门”领军人才、优秀青年人才申报、评价工作； 2. 做好“新国门”人才联系工作，定期开展走访调研，上报工作开展情况； 3. 配合做好“新国门”人才政策解读，挖掘“新国门”人才，推荐上报典型案例。
2	驻村第一书记管理服务	区委组织部、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驻村第一书记选派、管理、培训、考核、宣传等工作； 2. 负责驻村第一书记经费保障，督促第一书记履职尽责。	1. 承担第一书记直接管理责任； 2. 配合做好驻村第一书记考核工作； 3. 配合做好驻村第一书记项目经费保障工作。
3	支持“科技小院”建设工作	区委统战部	1. 按照市级要求，统筹区级统战资源； 2. 为乡镇和高校搭建平台，做好统筹协调对接工作； 3. 发挥好统一战线智力密集、资源丰富、联系广泛的优势，支持乡镇做好“科技小院”工作。	1. 配合做好“科技小院”工作，搭建沟通交流平台； 2. 聚焦产业发展、人才培养、文化传播、组织建设等方面内容，推进科技小院建设工作，引导“科技小院”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二、平安建设（19 项）				
1	反恐怖主义工作	市公安局 大兴分局	1. 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反恐怖主义工作规划、预案、措施，建立健全跨部门情报信息工作机制； 2. 组织指挥对恐怖事件的应对处置； 3. 组织开展反恐怖主义宣传教育； 4. 加强反恐怖主义专业队伍建设； 5. 监督反恐怖主义工作责任落实等工作。	1. 协助开展反恐怖主义宣传教育工作； 2. 发现恐怖活动嫌疑或者恐怖活动嫌疑人的，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3. 指导有关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反恐怖主义工作力量、志愿者队伍，配合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
2	防范和抵御非法宗教活动	区民宗办	1. 协调指导各相关部门防范和打击非法宗教活动； 2. 防范和制止利用宗教进行违法活动； 3. 防范和打击利用宗教宣传极端思想和从事极端活动； 4. 防范和抵御境外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 5. 组织开展防范和打击非法宗教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	1. 教育引导群众自觉抵制非法宗教活动； 2. 协助开展非法宗教活动的排查和上报工作； 3. 配合依法处置非法宗教活动。
3	禁毒管控工作	市公安局 大兴分局	1. 统筹协调开展禁毒安保工作、清查行动； 2. 负责全面落实禁种铲毒工作，依法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行为进行查处； 3. 严厉打击制毒、贩毒等犯罪行为； 4. 组织开展禁毒宣传教育。	1. 依法开展禁毒宣传教育； 2. 加强对林地、河道、农用地等的日常巡查，发现上报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情况，并制止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3. 引导村（居）民委员会落实禁毒防范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	流动人口及出租房屋综合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 大兴分局	1. 贯彻执行国家、北京市有关流动人口管理的政策法规； 2. 负责组织协调、检查和监督流动人口综合管理的日常工作； 3. 负责流动人口暂住登记的管理工作； 4. 根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承担出租房屋的治安管理工作。	1. 协助开展流动人口政策法规宣传工作； 2. 协助开展流动人口信息采集、核查工作； 3.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做好流动人口（含外国人）服务管理工作； 4. 配合做好基层流管站日常工作； 5. 协助做好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法制宣传教育和治安管理工作。
5	防范和打击传销行为	区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 大兴分局	1. 区市场监管局： （1）开展防范和打击传销行为日常监督检查，受理传销相关线索，依法查处传销行为； （2）对涉嫌犯罪的传销行为，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侦查。 2. 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1）受理传销相关线索，依法查处传销行为； （2）对经侦查不构成犯罪的传销行为，应当依法移交市场监管部门查处。	1. 协助开展打击传销行为的宣传教育； 2. 协助开展日常巡查，发现传销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协助做好传销防范和打击工作。
6	反电信网络诈骗	市公安局 大兴分局	1. 负责牵头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2. 加强对分发平台以外途径下载传播的涉诈应用程序重点监测、及时处置； 3. 建立完善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机制，加强专门队伍和专业技术建设，依法有效惩处电信网络诈骗活动； 4. 建立预警劝阻系统，对预警发现的潜在被害人，根据情况及时采取相应劝阻措施。	1. 加强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建立反诈宣传教育体系； 2.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结合电信网络诈骗受害群体的分布等特征，加强对青少年、老年人等易受损群体的普法宣传教育。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	单用途预付卡监督管理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区教委、区体育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等行业主管部门	1. 区市场监管局： （1）协调推进分行业治理单用途预付卡，配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落实治理措施，针对预付式消费做好职责范围内的执法检查等工作； （2）对涉及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不公平格式条款、频繁更换法人等行为的企业，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 （3）及时约谈、警示、查处违反市场监管领域法律法规的经营机构（含游泳健身机构）； （4）指导消费者协会做好96315热线投诉的预付卡消费纠纷调解工作。 2. 区教委、区体育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等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业、本领域预付卡的监督和管理。	1. 通过“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机制，统筹各有关部门，协调推进辖区预付式消费风险预警、执法监管； 2. 开展预付式消费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宣传等工作。
8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	1. 组织开展常态化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 2. 统筹建立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对非法集资的监测预警； 3. 组织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对非法集资案件性质进行调查认定； 4. 组织、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做好非法集资处置工作； 5. 引导投资受损群体依法依规反映诉求，妥善处理非法集资问题涉稳风险。	1. 协助开展常态化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 2.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涉嫌非法集资行为收集、报告工作； 3. 围绕非法集资案件处置，配合做好辖区群众诉求的收集和不稳定因素的化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	法律援助工作	区司法局	1. 指导监督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援助工作人员,监督管理法律援助服务质量和经费使用等工作; 2. 开展经常性的法律援助宣传教育,普及法律援助知识; 3. 协调推进高素质法律援助队伍建设,统筹调配法律服务资源,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参与法律援助工作; 4. 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 5. 指派或者安排人员为符合规定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	1. 向法律援助申请人提供法律咨询,为符合条件的当事人提供业务需求指引; 2. 帮助符合条件的当事人填写法律援助申请材料,初审、移交法律援助申请; 3. 配合法律援助机构核查法律援助申请人家庭经济情况; 4. 协助法律援助机构开展法律援助宣传和志愿服务工作。
10	燃气安全管理工作	区城市管理委	1. 主管本行政区域燃气管理工作,对燃气供应的安全生产工作和燃气供应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2. 加强燃气安全知识宣传和普及工作; 3. 发现并排除燃气供应和使用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4.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根据有关情况启动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宣传和普及工作; 2. 对辖区内燃气供应企业、非居民用户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3. 健全燃气供应企业、燃气用户的管理服务信息; 4. 按照职权开展燃气安全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1	电动自行车监督管理工作	区城市管理委 区消防救援局	1. 区城市管理委： （1）统筹指导、督促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工作； （2）统筹推进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监督执行相关标准和规范，检查并督促整改充电设施安全隐患； （3）督促指导充电设施运营企业落实运营管理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履行安全管理规定； （4）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知识和事故风险防范等的宣传引导和警示教育。 2. 区消防救援局： （1）推动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检查，加强宣传教育； （2）依法查处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违反电气安全管理行为； （3）依法查处电动自行车引发的火灾事故。	1. 协助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知识和事故风险防范等宣传引导和警示教育； 2. 协助对居住区电动自行车数量及充电设施情况进行摸排，建立信息台账； 3. 协助开展住宅小区、楼院公共区域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行为以及充电设施消防安全检查，及时劝阻违法违规行为； 4. 组织社区居民委员会、小区产权单位、业委会（物管会）等在充分征求居民意见后，由小区产权单位、业委会或授权的物业服务企业选取优质规模化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作为建设主体，确定建设方案，签订建设运营合作协议。
12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 大兴分局	1. 牵头建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协调工作机制； 2. 组织开展禁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活动； 3. 组织查处非法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1.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做好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工作；就本居住区域有关燃放烟花爆竹事项依法制定公约并组织监督实施； 2. 负责辖区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
13	预防煤气中毒工作	市公安局 大兴分局	1. 牵头煤气中毒预防工作，组织、指导、督促落实预防措施，对煤气中毒死亡事故开展调查工作； 2. 开展预防煤气中毒入户检查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煤气中毒隐患进行排查，及时督促相关单位或个人进行整改。	1. 开展宣传培训、教育引导、发布安全提示等工作； 2. 协助入户检查工作，摸排使用民用燃煤炉、土暖气、土炕等取暖器具的户数、人数，建立预防煤气中毒台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4	食品生产经营监管工作（不含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教委等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1.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本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 （2）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3）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 （4）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经营环节的许可和监督管理； （5）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与区农业农村部门共同研究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2. 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教委等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业、本领域的食品安全监管。	1. 配合开展食品安全的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2. 支持、协助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 协助做好本辖区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5	自然灾害 核查评估 和救助 工作	区应急局	1. 负责建立健全自然灾害灾情核查评估和灾情会商制度，组织、协调和管理相关涉灾部门（行业）按照制度要求提供本部门（行业）的灾情及其他相关数据； 2. 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灾情和灾区需求的会商和评估； 3. 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统筹协调救助款物的调拨发放； 4. 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	1. 加强本辖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配合收集、统计和报送自然灾害受灾情况和灾害救助工作开展情况； 2.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救助款物的管理、调拨、发放等工作； 3. 审核、上报本辖区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的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 4.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依法协助开展自然灾害救灾工作； 5.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公布救助对象及其接受救助款物数额和使用情况。
16	灭火救援 及火灾 事故调查 工作	区消防救援局	1. 负责火灾扑救，按照国家规定承担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2. 负责依法开展火灾事故调查。	1. 火灾发生后，协助消防救援力量搜集掌握救援现场灾情信息，开展到场接应、秩序维护、人员信息核查、现场移交等救援辅助工作； 2. 配合消防救援部门开展保护现场、调查询问、现场勘验、证物提取、财产损失及认定书发放等火灾事故延伸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7	涉访违法行为处置工作	区信访办 市公安局 大兴分局	1. 区信访办： （1）协调解决重要信访问题； （2）负责在大兴居住上访人员和非正常上访人员劝返接回工作中本区的相关协调工作； （3）负责本区群众到重大活动、重要会议场所等非接待场所上访的劝返接回相关协调工作； （4）指导检查基层信访部门处理非正常上访和信访突出问题工作。 2. 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1）负责维护现场秩序，疏导围观群众，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劝离聚集人员，依法惩处涉嫌违法行为； （2）加强对重点地区和敏感部位日常管控和现场秩序维护管理，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1. 协调处理发生在本辖区重要信访问题，做好现场秩序管控等工作； 2. 协助做好本辖区涉访违法行为处置工作，教育、疏导、劝返相关信访人。
18	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区人力社保局	1. 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 2. 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3. 对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引起的群体性事件，根据应急预案，迅速会同有关部门处理，做好现场稳控和矛盾化解工作。	1. 调解处置本辖区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农民工工资矛盾纠纷； 2. 协助做好本辖区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的现场秩序稳控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9	地下空间管理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国动办	1.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负责本区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的综合管理工作； （2）健全所管理的普通地下室的数量、位置、面积、产权人和管理单位等基本情况的记录档案，提供给镇街使用； （3）对利用普通地下室从事生产经营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2. 区国动办： （1）负责本区人民防空工程安全使用的综合管理工作； （2）健全所管理的人民防空工程的数量、位置、面积、产权人和管理单位等基本情况的记录档案，提供给镇街使用； （3）对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从事生产经营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1. 负责组织、协调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国动办等职能部门对本辖区内地下空间的行政执法工作； 2. 建立对本辖区内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的巡视制度，定期清查地下空间的使用情况，发现违法使用地下空间或者地下空间存在事故隐患的，先期处置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三、城乡建设（22 项）				
1	国土调查、城市国土空间监测、规划自然资源执法协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1. 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区级国土调查实施方案，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备案； 2. 开展国土调查的培训宣传工作； 3. 制作工作底图，开展调查举证、地类认定、联审、成果自查及成果上报等工作； 4. 落实配合国家级、市级核查及整改工作； 5. 开展调查成果应用共享等工作； 6. 落实配合北京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 7. 查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	1. 协助开展国土调查的宣传、教育工作，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土地调查工作； 2. 协调相关单位配合外业工作人员进场开展调查举证； 3. 协助配合提供地块实际用途、种植作物计划及其他需要核实的情况； 4. 协助完成本辖区变更调查图斑的联合审查和复核确认工作； 5. 配合区级变更调查最终成果确认上报工作，按要求申领辖区内调查成果，依法依规科学使用； 6. 配合做好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的数据资料收集及外业调查拒测协调工作； 7. 配合执法检查、调查、见证、询问、送达、寻找当事人等工作。
2	土地征收和农用地转用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1. 负责土地征收和农用地转用前期工作，涉及征收土地预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土地征收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编制、听证会、征地情况调查表等； 2. 履行集体土地征收结案行政服务事项，出具《征收集体土地结案表》。	1. 配合在镇和村公示张贴公告； 2. 配合编制方案和调查表，提供听证所需材料； 3. 配合开展土地权属审查与现状调查，落实城乡建设用地减量计划，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征收土地情况调查表，出具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征收土地公告情况说明，协调组织召开土地征收和成片开发方案村民代表大会或村民会议，并形成决议； 4. 配合出具土地征收补偿金到位证明等组建材料，协助完成征收决定相关工作，出具占地手续办理的相关材料等； 5. 配合出具集体土地征收结案证明。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	临时用地复垦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 大兴分局	1. 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审查； 2. 与土地复垦义务人、银行共同签订土地复垦费用使用监管协议，并依法监督土地复垦义务人履行复垦义务； 3. 会同区有关部门对临时用地复垦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且公告期满无异议的，出具《验收合格确认书》。	1. 组织向村民（群众）进行公示（公告）； 2. 协助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完成临时用地复垦的土地恢复原状情况进行确认； 3. 配合区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对临时用地的土地复垦方案审查及验收。
4	集体土地房屋搬迁管理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 统筹把握搬迁政策，协助项目主体拟定搬迁腾退补偿安置方案； 2. 指导各项目主体依法依规开展搬迁腾退补偿安置工作。	1. 参与拟定集体土地上房屋搬迁腾退补偿安置方案；根据本辖区实际情况拟定补偿标准，报审批准后执行； 2. 配合项目主体宣讲集体土地上房屋搬迁腾退补偿方案，并协助项目主体开展搬迁腾退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 负责组织实施大兴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2. 对房屋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组织调查登记； 3.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及镇街拟定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经批准后在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布，征求公众意见； 4. 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或属地镇街组织被征收人在规定期限内协商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 5. 负责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宣传、解释工作，与被征收人订立补偿协议； 6. 可以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具体工作； 7. 可以委托房屋实施单位对房屋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进行调查登记。	1. 协助开展属地房屋、人口相关情况调查登记工作； 2. 参与拟定房屋征收补偿方案，配合在征收范围内公布经批准的补偿方案； 3. 受委托组织被征收人在规定期限内协商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 4. 协助开展房屋征收政策宣传、解释工作； 5. 协助房屋实施单位开展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调查登记工作。
6	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履行大兴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管理联席会办公室工作职责，统筹协调本区各行业主管部门或综合监管部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内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和指导、服务。	1. 组织实施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2. 负责辖区内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信息登记及销账，对建设单位或个人提交的施工活动资料、施工企业资质等进行审查把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	施工工地管理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 负责依法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监督管理工作； 2. 承担本区依法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监督管理的责任； 3. 负责“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施工围挡治理工作； 4. 区级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督管理。	1. 协助做好辖区内施工工地清洁降尘工作； 2. 协助做好辖区内因施工噪声污染等问题引发的纠纷调解工作； 3. 协助对辖区内建设、施工单位工地施工扬尘、施工噪声污染、未按规定处置建筑垃圾和道路运输泄漏遗撒等问题进行处罚； 4. 协助做好辖区内建筑垃圾监督管理和执法工作。
8	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 牵头统筹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制定本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编制相关区级配套政策文件； 2. 负责组织开展年度任务申报、落实、调度、总结； 3. 负责牵头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4. 负责组织各镇街建立老旧小区数据库，开展落点落图工作； 5. 负责对建设手续、施工质量、安全、参建单位的市场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1. 摸排本辖区老旧小区情况，建立老旧小区改造台账，做好项目储备、数据录入工作； 2. 开展辖区内改造政策的宣传动员、入户调查、项目申报及方案公示工作； 3. 协调设计、施工、监理、物业等相关单位，与居民做好沟通协商工作，开展矛盾调处，配合开展文明施工、质量监督等工作； 4. 协助做好本辖区老旧小区改造竣工验收、资金拨付，组织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业主代表和参建单位，参与改造效果验收，完成项目体检及居民满意度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	城镇国有土地依法建造房屋的修缮监督管理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 负责本区城镇房屋维护修缮的监督管理； 2. 督促本区居住小区物业服务人履行合同约定的房屋修缮职责，指导权属单位做好居住小区路灯、上下水管道、供电等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工作； 3. 对危险房屋的修缮工程，及时办理审批手续；需要紧急抢修的，先行进行抢修。	1. 协助督促房屋所有权人、管理人、使用人、专业运营单位落实各方责任； 2. 组织落实房屋应急维修措施，指导居住小区物业服务人开展应急维修工作或指定社会单位应急维修； 3. 对本辖区难以推动解决的问题，报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0	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 牵头推进本区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组织指导镇街开展老楼加装电梯工作； 2. 负责落实市级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政策和流程； 3. 负责确认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组织开展施工安全质量监管工作； 4. 负责会同各镇街、相关单位申请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补助。	1. 协助做好加装电梯政策宣传、咨询工作； 2. 指导社区做好加装电梯登记、意愿征询、方案公示，建立工作台账； 3. 负责加装电梯工作报建资料初审和上报工作； 4. 调解电梯安装过程中发生的矛盾纠纷； 5. 参与加装电梯工程验收。
11	供水管网漏损整治工作	区水务局	1. 督促镇政府切实落实供水管网漏损控制主体责任； 2. 理顺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协调机制，提高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管理水平，降低对供水管网稳定运行的影响； 3. 组织开展供水管网现状调查，摸清漏损状况及突出问题，制定漏损控制中长期目标，确定年度建设任务和时序安排，提出项目清单，明确实施主体，完善运行维护方案，细化保障措施。	1. 开展镇域内供水管网漏损巡查； 2. 对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工程投资补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2	农村饮用水安全管理	区水务局	1. 负责农村饮水工程规划、项目实施方案等前期工作和组织实施； 2. 指导、监督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和规范化管理。	1. 配合区水务部门开展农村饮水工程规划、项目实施方案等前期意见征集工作； 2. 在区水务部门指导下开展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和规范化管理。
13	供热采暖保障工作	区城市管理委	1. 负责本区供热采暖管理工作； 2. 负责本区供热企业备案工作； 3. 负责组织实施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配合区城市管理委做好本辖区供热采暖工作，发现供热类问题及时上报； 2. 配合区城市管理委做好应急接管前期准备、对接等相关工作，做好应急接管告知、解释、安抚等相关工作。
14	建设和改造区属环境卫生设施工作	区城市管理委	负责制定区属环境卫生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计划，并统筹组织实施。	1. 开展本辖区内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和改造的摸底调研、民情收集等工作； 2. 配合做好新建、改建、扩建区属环境卫生设施的具体实施工作； 3. 负责本辖区内公共厕所、垃圾站、环境卫生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
15	节能降耗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	1. 完善节能管理监督机制，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降耗监管； 2. 推动重点用能单位、设备系统节能改造升级； 3. 负责指导属地、企业购买绿电，做好节能降耗政策培训。	1. 做好节能降耗宣传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等工作； 2. 引导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购买绿电、使用绿色资源。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6	校园安全管理及 周边秩序维护工作	区教委 市公安局 大兴分局	1. 区教委： （1）督促指导各学校落实安全主体责任，落实错峰上下学、校门值班值守等管理制度； （2）负责将遵守交通安全法规、维护校园周边交通秩序纳入中小学养成教育行动计划和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管理，开展交通安全教育； （3）督促指导学校规划设置学生集散区、家长等候区和护学通道，负责学校端学生乘用通学车管理； （4）督促指导学校配合做好校园周边交通道路改造施工、慢行系统建设等工作。 2. 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1）负责学校及周边治安保卫工作，将校园及周边治安纳入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排查管控校园及周边治安隐患，依法严厉打击各类涉校违法犯罪活动； （2）负责定期入校指导安全保卫工作，协助开展法治安全宣传教育，排查化解涉校矛盾纠纷，处理校园治安突发事件，依法查处围堵学校、殴打教职工、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等校闹行为； （3）负责落实完善上下学高峰期勤务和日常巡逻防控制度，加强“护学岗”建设； （4）负责完善校园周边科技监控设备和交通标志标线，对易发生交通拥堵或地处复杂路段的学校周边加强交通秩序维护和执法处罚力度。	1. 落实属地学校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完善“街乡吹哨，部门报到”管理机制，组织协调开展校园及周边联合执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校园及周边环境秩序； 2. 把校园周边交通治理纳入街巷治理的整体工作。遇有重大活动，涉及辖区内学校时，增派志愿者协助学校做好车辆、人员疏导； 3. 负责施划非机动车位，规范非机动车停车秩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7	电梯安全监管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1. 开展本区居民住宅老旧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开展居民住宅老旧电梯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监督检查，查处电梯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3. 监督本区电梯生产、使用、检验、检测单位落实责任； 4. 组织开展本区电梯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5. 负责本区电梯开工告知、使用登记办理工作。	1. 协助做好电梯安全宣传教育； 2. 督促物业开展电梯安全检查，协调区市场监管局解决本辖区电梯安全领域存在的重大问题。
18	无证无照经营治理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市管理委等相关部门	1.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牵头建立无证无照经营和“开墙打洞”查处工作机制，统筹协调无证无照经营专项整治行动； （2）负责依法查处无需取得许可或已经取得许可的经营者未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2. 区城市管理委等相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负责对本部门的行政许可事项或行业管理事项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1. 按照要求加强对本地区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2. 充分发挥“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机制作用，统筹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无证无照经营和“开墙打洞”违法行为排查，建立健全工作台账，组织、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落实属地常态化治理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9	水土保持管理工作	区水务局	1. 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水土保持规划，开展水土流失监测、预防和综合防治工作； 2. 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组织开展保护水土资源、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相关科学知识。	1. 协助区水务部门做好本辖区水土保持工作； 2. 按照水土保持规划，配合做好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相关工作； 3. 配合开展水土保持情况监督检查； 4. 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work，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
20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1. 负责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监督、检查、指导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工作； 2. 对突发环境事件开展环境应急监测，提出控制和消除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建议； 3. 参与制定环境恢复工作方案，推动环境恢复工作； 4. 配合公安部门对突发环境事件中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组织较大突发环境事件调查； 5. 收集、汇总、分析突发环境事件资料。	1. 配合做好本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2. 配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督促辖区内单位开展应急演练工作； 3. 配合做好应急处置，组织群众转移疏散、开展自救互救； 4. 配合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法律、法规和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1	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1. 负责牵头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2. 负责在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后，组织告知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指导公众出行和调整其他相关社会活动； 3. 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牵头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需要组织落实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停止露天烧烤、停止幼儿园和学校组织的户外活动、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应急措施。	1. 在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后，配合告知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指导公众出行和调整其他相关社会活动； 2. 在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后，及时传达重污染天气管控期间政策； 3. 根据应急预案要求，配合有关部门落实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停止露天烧烤、停止幼儿园和学校组织的户外活动、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应急措施，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区生态环境局。
22	非遗申报和保护工作	区文化和旅游局	1. 统筹、指导、协调本区非遗保护、传承工作，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的调查、评审、认定等工作； 2. 拟订本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对全区非遗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进行分类保护； 3. 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宣传推广等工作。	1. 挖掘本辖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配合完成项目及传承人申报、评审、认定等工作； 2. 协助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配合做好非遗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保护工作； 3. 配合做好非遗展演、技艺培训、品牌提升等宣传推广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四、村（社区）建设（2 项）				
1	商品住宅和售后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 指导、监督本辖区商品住宅和售后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审核； 2. 对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进行追回。	1. 指导、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落实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使用要求； 2. 做好应急情况下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并调处解决使用中的纠纷，在发生危及房屋紧急情况下，业委会（物管会）与物业不能履职时，与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进行协商。
2	养犬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1. 负责养犬管理工作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本区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宣传活动； 2. 组织开展养犬登记和年检，以及对无证养犬、不拴犬链遛犬、养犬扰民、违规饲养大型犬等违法养犬行为的查处。	1. 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的宣传教育 and 培训工作； 2. 对不文明养犬行为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劝阻； 3. 对街面流动无照售犬和因养犬破坏市容环境卫生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五、民生保障（15 项）				
1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界线管理工作； 2. 负责组织审核、勘界、修测、增补档案资料等； 3. 组织镇街定期开展联合检查。	1. 配合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的审核、勘界、修测、增补档案资料等工作； 2. 与毗邻镇街定期开展界线联合检查； 3. 共同管理本行政区域界线。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	流浪乞讨人员的管理和救助工作	区民政局	1. 负责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指导落实救助管理政策和服务规范； 2. 指导、监督救助站工作，加强对救助站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监督； 3. 对因年老、年幼或者残疾无法认知自己行为、无表达能力，因而无法查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也无法查明其户口所在地或者住所地的，提出安置方案，报区政府给予安置。	1. 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纳入网格管理，履行发现报告和问询劝导职责，引导护送流浪乞讨人员到属地救助管理机构接受救助； 2. 配合救助站核实受助人员情况，做好本辖区内外出流浪乞讨人员的接回、管理工作，并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为符合条件的受助人员落实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相关政策； 3. 教育、督促本辖区流浪乞讨人员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履行扶养（抚养、赡养）义务，防止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
3	养老机构安全监管工作	区民政局	1. 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2. 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建筑使用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和内设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 3.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立即督促养老服务机构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告知相关部门处理；或依法采取责令停业整顿、行政强制等措施，并通知相关部门到场处理、具备相应执法权限的部门或者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1. 引导和支持辖区内养老机构规范运营； 2. 按照职责对辖区内养老机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区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3. 对养老机构部署消防安全整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加强消防宣传和应急疏散演练； 4. 支持、协助区级市场监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养老机构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	殡葬服务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1. 牵头制定散坟治理工作，指导属地对辖区内散坟点位进行摸排，督促属地按要求完成散坟治理任务； 2. 牵头制定殡葬服务市场主体监管方案，开展专项联合执法； 3. 指导各镇公益性公墓建设及管理； 4. 落实节地生态安葬政策，推广移风易俗理念。	1. 落实辖区内散坟治理任务； 2. 落实镇级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 3. 配合开展辖区殡仪服务市场检查、执法等工作； 4. 开展移风易俗、节地生态安葬、文明祭扫等宣传。
5	普惠托育机构建设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	1. 负责组织推进本区普惠托育服务试点工作，构建普惠托育服务体系； 2. 负责普惠托育机构备案，审核公示托育机构相关资料并发放补助资金； 3. 负责建立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信用档案，组织指导示范性托育机构申报工作； 4. 负责对托育机构开展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托育机构监管执法。	1. 整合辖区内各类资源，统筹利用社区办公、卫生、文化、体育等设施，支持建设社区托育机构，提供与婴幼儿数量和家庭需求相匹配的服务； 2. 负责受理普惠托育机构材料申请，开展条件初审、实地查验，完成初审后报区卫生健康委复审； 3. 配合受理托育机构凭托育服务相关收费票据、入托婴幼儿出勤情况、机构银行账户信息、租赁合同（协议）、房屋产权证书等材料，向区卫生健康委申请补助资金； 4. 配合做好普惠托育机构的监督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	无偿献血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	1. 负责对本区的献血、采供血、用血等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 负责领导本区献血具体工作，以及血液的采集与制备、临床用血供应等工作； 3. 指导普及献血及用血科学知识，开展预防和控制经血液途径传播疾病教育，宣传献血法律法规和本市献血政策； 4. 制定本区献血工作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献血动员组织等工作的时间进度安排和支持措施。	1. 做好献血相关组织、协调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动员组织本辖区适龄公民参加献血； 2. 宣传献血的意义，普及献血的科学知识，开展预防和控制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的教育； 3. 支持采血点开展献血宣传招募活动。
7	疾病预防控制和健康促进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	1. 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组织对传染病、地方病、慢性病的综合防治、监测和报告； 2. 承担本区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组织开展本区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等工作； 3. 承担本区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	1. 协助组织群众性卫生活动； 2. 协助开展预防传染病、职业病、慢性病的宣传教育，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3. 协助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相关工作，组织健康教育讲座、健康咨询、健康监测、义诊活动等各类健康教育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	1. 负责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牵头制定相关应急预案；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组织专家对突发事件进行综合评估，初步判断突发事件的类型，提出是否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建议； 3. 应急预案启动后，根据预案规定的职责要求，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立即到达规定岗位，采取有关控制措施； 4.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保证应急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物资储备，为村（居）民委员会开展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 5.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等采取控制措施，宣传突发事件防治知识，及时对易受感染的人群和其他易受损害的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投药、群体防护等措施，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等工作。	1. 编制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做好辖区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 2.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向居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3. 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指导社区、村以及物业服务人开展风险排查，做好城乡社区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提供必要的应急物资保障； 4. 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立协同联动机制，做好辖区居住人员的健康监测管理和卫生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	村卫生室建设管理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村级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监督管理等工作； 2. 负责指导镇卫生院在人员准入与执业管理、业务、药械和绩效考核等方面加强对村级医疗机构的规范管理； 3. 建立健全村级医疗机构的医疗质量管理、医疗安全、人员岗位职责、定期在岗培训、门诊登记等有关规章制度。	1. 协助开展本辖区村级医疗机构选址工作； 2. 指导村民委员会管理建成后的村卫生室，推动落实村卫生室“一体化管理”； 3. 协调保障标准化村卫生室业务用房建设和运行经费。
10	打击非法行医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 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1. 区卫生健康委： （1）负责本辖区无证行医查处工作； （2）负责本辖区内打击非法行医的监督落实及多部门协调工作，组织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 （3）负责设立举报电话、举报信箱并向社会公布，及时查处举报事项和反馈信息。监督实施医疗机构及其医疗、康复、护理服务和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 （4）组织落实医疗卫生职业道德规范以及医务人员执业管理规定。 2. 市公安局大兴分局：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行医、利用“医托”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依法查处阻碍执法和暴力抗法等不法行为。	1. 配合开展辖区内非法行医专项行动； 2. 开展辖区内针对重点区域和重点人群的巡查工作，发现非法行医线索及时上报； 3. 开展依法行医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1	普惠幼儿园建设管理工作	区教委	1. 开展普惠性幼儿园认定、评价和退出审核工作； 2. 负责定期对普惠性幼儿园的办园质量开展督导评估，发放生均定额补助； 3. 负责对普惠性幼儿园进行日常督查，依法查处存在违反协议行为的普惠幼儿园和相关责任人； 4. 负责做好普惠性幼儿园的数据统计与运行监管工作。	1. 摸排辖区可用于开办幼儿园的空间资源，将相关情况报送区教委； 2. 配合开展普惠幼儿园申报、生均定额补助发放工作； 3. 配合做好新增普惠园开工前的准备工作； 4. 配合做好社区办园点转型或关停取缔等相关工作。
12	义务教育实施工作	区教委	1. 具体负责义务教育实施工作，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 2. 根据适龄儿童、少年的数量和分布状况，合理确定本行政区域内每所公办学校的就近接收学生范围和人数，并向社会公布； 3. 统一组织入学工作，均衡配置教育资源，加强入学需求预测，按照学龄人口数量、毕业生数量、学校分布和中小学校办学规模等因素，合理划定学校服务范围； 4. 对通过入学资格审核的非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统筹安排入学。	1. 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做好义务教育实施工作，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配合确定镇域内每所公办学校的就近接收学生范围； 2. 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在新学年开学时入校就读，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3. 负责本辖区入学政策宣传和信访接待工作； 4. 做好非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资格审核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3	校外培训机构规范管理工作	区教委、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体育局、区科委等行业主管部门	1. 区教委： （1）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 （2）强化对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行业监管，负责中小学学科类培训机构和各类外语培训机构的管理； （3）联合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主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组织开展联合检查和监督约谈； （4）督促指导校外培训机构依法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2.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体育局、区科委等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业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	1. 配合行业部门、执法机构查处辖区内违法违规办学行为； 2.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对管辖和服务范围内的校外培训机构加强消防安全检查和宣传提示。
14	公益性体育设施建设管理工作	区体育局	1. 负责公共体育设施和居住区配套体育设施建设、器材更新和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公共体育设施的运营； 2. 对公共体育设施和居住区配套体育设施实行年检制度，每年对辖区内全民健身器材进行安全检查，并按要求上报检查材料； 3. 对辖区内全民健身工程器材负有监管责任，对违反相关规定的建设单位予以处罚。	1. 负责辖区内全民健身工程的新建申报、使用、维护等日常管理，保证使用的安全性和公益性； 2. 组织受赠单位定期对辖区内全民健身器材进行安全检查，对场地、器材进行日常维护； 3. 在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充分利用全民健身工程开展形式多样的体育竞赛活动； 4. 指导督促受赠单位处理因全民健身工程而出现影响市民正常生活的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5	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工作	区商务局	1. 编制城市便民生活圈建设专项规划，制定实施方案、支持政策，加强项目管理和验收； 2. 建立工作考核和奖励机制，调动区、镇街各级工作积极性； 3. 统筹、协调、指导织密生活性服务业便民网点，负责本辖区内蔬菜零售网点的管理工作； 4. 支持镇街与专业机构合作，优化辖区内业态布局 and 空间利用。	1. 整合属地民生保障、城市管理、社区建设、综合行政执法等力量，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 2. 做好辖区内蔬菜零售网点管理工作，推进辖区内蔬菜零售、便利店（社区超市）、早餐等 8 项基本便民服务全覆盖； 3. 做好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评估、评选工作； 4. 加强与专业机构的合作，优化辖区内业态布局 and 空间利用。
六、农业农村（经济发展）（9 项）				
1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抽查、风险监测和评估工作； 2. 负责制定本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加强农产品产地安全调查、监测和评价工作； 3. 负责制定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培训和指导； 4. 负责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的安全使用制度，推广农业投入品科学使用技术，普及安全、环保农业投入品的使用。	1. 协助做好农产品生产记录检查、监督抽查、风险监测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承担农民质量安全知识的培训、质量安全控制技术的推广、生产环节质量安全的日常监管措施的督促落实等任务； 3. 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 指导农药使用者有计划地轮换使用农药，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采取生物措施或者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兽药，防治动植物病、虫、鼠害； 3. 鼓励和扶持设立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并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和限制使用农药的配药、用药进行指导、规范和管理； 4. 负责农业植物检疫工作，建立健全农业植物检疫队伍，加强农业植物检疫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农业植物疫情监测、调查、控制、扑灭及其监管工作。	1.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辖区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 2. 协助开展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3. 协助做好本辖区内农业植物疫情的控制和扑灭工作。
3	重大动物疫病扑灭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组织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调查、控制、扑灭等应急工作； 2. 根据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需要，成立应急预备队，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的指挥下，具体承担疫情的控制和扑灭任务； 3. 根据动物疫病等级，采取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调查疫源、报请区政府封锁疫区等措施，做好重大动物疫病扑灭工作。	1. 建立动物防疫责任制度，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2.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配合做好本辖区内的动物防疫工作，向村民、居民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督促和引导村民、居民依法履行动物防疫义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	农村地区煤改清洁能源设备更新及后期管护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开展本区农村地区冬季清洁取暖相关工作； 2. 健全优化煤改清洁能源设备后期维护工作方案，协调属地运维单位做好煤改清洁能源维护工作； 3. 统筹、协调全区农村地区煤改清洁能源设备更新工作； 4. 开展煤改清洁能源后期运行管护监管，宣传煤改清洁能源后期管护工作，核准、拨付运维服务费。	1. 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工作涉及的调度管理、跟踪督促、进度保障等工作； 2. 开展农村地区煤改清洁能源设施设备后期管护宣传和日常巡查工作； 3. 落实辖区内煤改清洁能源设备更新工作； 4. 按照合同约定条款，督促签约企业开展日常维护、应急维修工作，根据签约企业工作情况发放运维服务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	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区园林绿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	1. 区园林绿化局： （1）负责本区陆生野生动物的保护管理工作； （2）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物猎捕或采集、人工繁育或培植、经营利用行为； （3）负责开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科学知识普及、法律法规培训等工作； （4）负责采取措施，预防、控制陆生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危害，以及陆生野生动物造成损失的认定、核实和补偿工作，依法查处虚报、冒领补偿费行为。 2.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管理工作； （2）组织开展水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组织、指导水生野生动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水生野生动物猎捕或采集、人工繁育或培植、经营利用行为； （3）负责开展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科学知识普及、法律法规培训等工作； （4）负责采取措施，预防、控制水生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危害。	1. 协助做好辖区内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改善生态环境等工作； 2. 开展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3. 负责野生动物造成损失情况的调查工作，并将初步处理意见上报上级部门；负责追回拒不退回的虚报、冒领补偿。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	农村集体土地经营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区经管站	1.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村承包地改革并指导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2）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工作； （3）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 （4）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住宅类房屋。 2. 区经管站： （1）负责全区农村土地承包确权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工作； （2）接待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群众来访、来电，做好答复解释，依法开展仲裁调解工作。	1. 协助开展本辖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和管理工作； 2. 协助开展本辖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 3. 配合做好本辖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4. 配合做好本辖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调解工作，帮助当事人达成协议解决纠纷。
7	农业机械化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服务中心	1. 负责本区农业机械化的发展和行业监督管理； 2. 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检验、监督管理工作； 3. 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 4. 会同相关部门建立联合执法协调机制，强化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 配合开展农业机械化实地核验、资金补贴、组织培训、年度检验等工作； 2. 配合开展农业机械化相关调查； 3. 协助做好辖区内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	农村自建房安全整治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委	1. 制定全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2. 指导农村住房建设，组织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1. 组织本辖区专项整治工作，制定本辖区排查整治方案； 2. 对初步判定存在安全隐患、符合规划的自建房建立整治台账，实行销号管理； 3. 开展农村自建房安全政策宣传。
9	规划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1. 负责本辖区不动产和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组织实施； 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负责不动产和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受理、审核、登簿工作。	1. 集体土地所有权及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发生变化的，适时组织有关农民集体申请登记； 2. 负责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录入、材料核验及扫描上传、查验申请人身份信息等工作； 3.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辖区内自然资源统一确权。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48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平安建设（17 项）		
1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承接方式：由市公安局大兴分局开展管理整治工作。
2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承接部门：区司法局 承接方式：由区司法局按照要求主动开展法律援助经济状况核实工作。
3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承接方式：由区应急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
4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承接方式：由区应急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
5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承接方式：由区应急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
6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承接方式：由区应急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承接方式：由区应急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
8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承接方式：由区应急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
9	对安全生产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承接方式：由区应急局进行监督检查。
10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承接方式：由区应急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
11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局 承接方式：由区消防救援局对微型消防站进行建设。
12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承接方式：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监督检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作业人员资质资格；对企业安装、改造、维修、使用特种设备行为进行监管；指导查处本行政辖区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承接方式：由区市场监管局对电梯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14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承接方式：由区应急局进行监督检查。
15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承接方式：由区应急局进行监督检查。
16	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承接方式：由区应急局进行监督检查。
17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承接方式：由区应急局进行监督检查。
二、城乡建设（19 项）		
1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区园林绿化局 承接方式：由区园林绿化局负责辖区内生态公益林经营管护的政策执行、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
2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区园林绿化局 承接方式：由区园林绿化局制定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实施方案，组织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承接方式：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定期对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进行巡查，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评估的，督促所有权人及时履责，处罚不按要求进行房屋安全评估的行为。
4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承接方式：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依职责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5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承接方式：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依职责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6	对加工、维修、餐饮、娱乐、健身、超市及其他商业服务业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措施，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噪声干扰周围生活环境，且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承接方式：由区生态环境局进行执法。
7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承接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进行执法。
8	对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 4 公斤/平方厘米（0.4 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 千伏以上的高压电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承接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进行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对擅自依附城市道路、桥梁设置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承接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进行执法。
10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实施污损、张贴广告、擅自架设线缆、拆除或挖坑取土、倾倒腐蚀性物质等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承接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进行执法。
11	对任何单位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且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承接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进行执法。
12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承接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进行执法。
13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承接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进行执法。
14	对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排放未达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承接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进行执法。
15	对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单位未落实生活垃圾处理台账制度、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未按照消纳处置协议的约定接收符合分类标准的建筑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承接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进行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	对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单位未按规定接收、分类处理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承接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进行执法。
17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承接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进行执法。
18	对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承接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进行执法。
19	对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承接方式：由区生态环境局进行执法。
三、民生保障（12 项）		
1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承接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负责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2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承接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核查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外死亡情况。
3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承接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4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承接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组织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	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承接方式：由区民政局开展监督核查，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补贴的进行追缴。
6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承接方式：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承担就业帮扶培训工作。
7	对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未建立禁止吸烟管理制度，做好宣传教育工作且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承接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进行执法。
8	对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未在禁止吸烟场所设置明显的禁止吸烟标志和举报电话号码标识且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承接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进行执法。
9	对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在禁止吸烟场所提供烟具和附有烟草广告的物品且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承接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进行执法。
10	对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未开展禁止吸烟检查工作，制作并留存禁止吸烟检查工作相关记录且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承接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进行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	对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在禁止吸烟场所内的吸烟者未予以劝阻,对不听劝阻的吸烟者未要求其离开,对不听劝阻且不离开吸烟者未向卫生健康部门投诉举报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卫生健康委 承接方式: 由区卫生健康委进行执法。
12	对在禁止吸烟场所或者排队等候队伍中个人吸烟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卫生健康委 承接方式: 由区卫生健康委进行执法。

北京市大兴区 高米店街道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一、基本履职事项清单（106 项）	1
二、配合履职事项清单（57 项）	8
三、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46 项）	30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10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群工作（27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市委、区委的决议，落实“四个中心”城市战略定位，履行“四个服务”基本职责，领导本辖区的工作和基层社会治理，支持和保证行政组织、经济组织和群众自治组织充分行使职权。
2	负责党内监督，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街道党工委主体责任和街道纪工委监督责任。
3	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支持街道纪检监察机构依纪依法开展监督、执纪、问责。
4	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督促、指导基层党组织抓好巡察整改工作。
5	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严格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及“四下基层”等制度。
6	推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深化党建引领“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改革，完善“接诉即办”工作机制，完善社区治理体系。
7	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推进机关、社区、“两企三新”等各层级各领域党组织建设。
8	开展“米汇京彩”党建品牌建设，推动区域化党建、基层党组织和在职党员“双报到”工作，引导社区居民、辖区单位、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社会治理。
9	负责选优配强社区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和专职党务工作者，推进党组织干部队伍建设。
10	参与党的地方组织选举工作，组织选举产生区党代会代表和向区委推荐提名市党代会代表人选。
11	指导监督下级党组织换届选举，负责代表名额批准、候选人审查、委员备案等工作。
12	负责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等工作。
13	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干部招录、任免、培训、考核、薪资管理等工作，参与政府职能部门派驻机构的工作考核和人事任免。
14	负责人才队伍建设，做好人才引进服务、优秀人才发现培养推荐工作。
15	负责离退休干部思想教育和管理服务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6	负责临时辅助用工人员、城市协管员的选聘任用、日常管理、考核等工作。
17	负责对辖区群众开展宣传教育培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8	负责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管理、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等工作。
19	开展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
20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宣传教育，做好民族和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21	负责人大代表联系服务、活动组织、意见建议反映等工作，办理区人大常委会交办的工作并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
22	负责落实区政协换届工作要求，做好区政协委员人选推荐工作。
23	推进街道协商民主建设，建立健全协商联动机制，对涉及两个以上社区的重大事项组织开展跨社区协商工作。
24	负责本辖区企事业单位组建工会、发展会员及会员管理服务等工作，指导基层工会加强组织建设。
25	负责街道团组织建设，指导下级团组织发展团员和做好团员教育管理、区域化团建、志愿服务活动等工作。
26	负责街道妇联组织建设，指导社区妇联开展妇女工作。
27	支持、组织、指导志愿服务活动，动员志愿服务组织协助政府做好社会服务。
二、平安建设（15项）	
1	负责消防安全组织建立、消防安全制度制定、志愿消防队建设工作，开展消防宣传、防火巡查、隐患查改、先期处置等工作。
2	负责落实铁路护路联防责任，开展宣传教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防范制止危害铁路沿线安全等工作。
3	负责制定、管理本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应急管理工作。
4	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日常监督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5	负责推进基层法治建设，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答复、行政应诉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	开展法治宣传和公民道德教育，推动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7	开展行政调解和人民调解工作，排查、化解矛盾纠纷。
8	推进本辖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9	负责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开展教育、走访、帮扶等相关工作。
10	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11	开展本辖区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国防和军事设施保护教育等工作。
12	负责本辖区民兵工作，做好征兵宣传、兵役登记、应征公民体检和政审等工作。
13	落实信访工作制度，负责接待居民来访、办理信访事项、协调督促信访案件办理意见落实等工作。
14	在上级防汛指挥机构的领导下，负责本辖区防汛抗洪宣传演练、队伍建设、物资储备、群众转移等工作。
15	负责防震减灾和气象灾害防御宣传教育、应急演练工作。
三、城市管理（16项）	
1	按照规划组织实施街区更新工作，做好更新活动纠纷的调解工作。
2	统筹开展本辖区“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落实辖区人口调控目标。
3	依职责控制本辖区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组织、协调做好制止、管控工作。
4	落实街巷长制，开展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提升工作。
5	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负责背街小巷的清扫保洁工作。
6	负责整治占道经营、治理露天烧烤、组织辖区单位开展扫雪铲冰等市容环境工作。
7	负责辖区内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的日常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	负责建立居住停车机制以及停车自治和停车泊位共享、挖潜、新增等工作。
9	组织、协调、监督区政府职能部门派出机构，开展施划非机动车位、规范非机动车停车秩序、清理废旧非机动车等工作。
10	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教育，负责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的日常管理工作。
11	组织实施本辖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环境综合整治、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督促落实等工作。
12	落实河长制，开展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节约用水等工作，对辖区河湖开展定期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或上报区主管部门。
13	统筹本辖区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协调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执法事项。
14	落实林长制，依职责分工做好区域内林地、绿地、湿地、野生动植物和古树名木等园林绿化资源保护发展工作。
15	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辖区义务植树和造林绿化工作，落实花园城市建设工作。
16	负责指导居民委员会做好辖区住房租赁信息的管理和更新备案。
四、社区建设（17项）	
1	研究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规模调整方案并上报，指导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
2	负责社区服务站规范化建设，保障社区服务站开展公共服务、公益服务、便民服务等工 作。
3	管理居民委员会工作用房、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规范居民委员会经费使用和居务公开。
4	落实街道干部“包社区”工作制度，支持指导居民委员会开展工作。
5	负责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对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指导。
6	负责社区工作者招录任用、教育培训、考核等日常管理工作。
7	落实拉家常议事机制，完善“米店·高邻汇”街道议事品牌，推广“一社一品”经验模 式。
8	负责引导居民参加社区公共事务和活动，动员居民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推动居民自治共 治。

序号	事项名称
9	依托楼门长管理机制，收集居民需求，推动源头治理。
10	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辖区业主大会成立、业主委员会选举换届、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以及相关备案手续办理工作，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
11	负责做好物业承接查验、物业管理项目移交接管、物业管理纠纷调处等工作。
12	统筹本辖区全民健身工作，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13	负责群众和驻区单位的需求、诉求、意见和建议收集反映工作，做好人民建议征集办理工作。
14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和困境儿童基本保障工作。
15	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及各项普查。
16	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对在城市公共场所发现的死亡畜禽进行收集、处理、溯源。
17	组织开展本辖区科普活动，宣传科学、文明的生产和生活方式。
五、民生保障（22项）	
1	负责收集、发布辖区企业岗位招聘信息，为求职者和各类重点群体提供职业技能培训等公共就业服务。
2	负责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转移就业手续、失业人员档案接收管理、失业保险金经办、再就业服务等工作。
3	落实就业援助政策措施，开展就业援助服务工作。
4	负责为辖区内符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参保条件和基本医疗参保条件的人员办理参保工作。
5	负责为企业退休人员提供社会化服务。
6	负责征地超转人员管理相关工作。
7	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按职责分工做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农民工工资矛盾排查调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	组织实施居家养老服务，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居家养老服务。
9	负责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养老驿站和养老助餐点建设、运营、监督管理，为辖区老年人提供服务。
10	负责老年人补贴及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工作。
11	负责社会救助申请的受理和调查审核，指导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12	负责本辖区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开展人道教育、生命教育、救助活动、应急救援培训、红十字知识宣传普及等工作。
13	负责本辖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做好育龄家庭、独生子女家庭和特别扶助家庭的管理服务等工作。
14	负责组织动员辖区居民、单位参与社区健康活动。
15	负责组织爱国卫生运动，开展除四害及控制吸烟工作。
16	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做好预防传染病健康教育等工作。
17	负责保障性住房申请、审核及后期监督管理等工作。
18	负责退役军人联络、帮扶、优抚、慰问、权益维护等服务工作。
19	依法履行拥军优属职责，开展双拥共建系列活动。
20	负责残疾人权益保障，规范运行“温馨家园”、职康站，开展康复就业、教育培训、日间照料、文体宣传等活动。
21	负责收集、统计因自然灾害死亡、失踪人员的数据和信息。
22	负责街道政务服务中心和社区综合服务站点建设、运行、管理工作。
六、经济发展（3项）	
1	负责本辖区优质项目落地、扶持工作，协调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2	负责优化本辖区营商环境，做好走访服务企业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	统筹推进以街道办事处为建设主体的政府投资项目的策划、设计、招投标、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管理。
七、综合执法（1项）	
1	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北京市人民政府赋权决定开展本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八、综合保障（5项）	
1	负责街道机关日常运转，负责文电会务、政府信息公开、议案提案办理、绩效督查、机要保密、档案管理、后勤服务、安全保卫、应急值守等工作。
2	建立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本级财务管理、内部审计、项目审计等工作。
3	负责统筹协调、指挥调度本辖区接诉即办工作，及时办理群众诉求。
4	负责针对诉求反映集中的问题开展民主协商，推动主动治理。
5	综合协调本辖区网格化管理工作，指导社区做好有关事项的服务管理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5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群工作（1项）				
1	“新国门”人才管理服务	区委组织部	1.负责组织开展“新国门”领军人才和优秀青年人才评审、评价工作； 2.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和属地开展“新国门”人才联系服务工作； 3.开展“新国门”人才政策解读，挖掘“新国门”人才典型案例并进行宣传报道。	1.组织辖区单位开展“新国门”领军人才、优秀青年人才申报、评价工作； 2.做好“新国门”人才联系工作，定期开展走访调研，上报工作开展情况； 3.配合做好“新国门”人才政策解读，挖掘“新国门”人才，推荐上报典型案例。
二、平安建设（19项）				
1	反恐怖主义工作	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1.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反恐怖主义工作规划、预案、措施，建立健全跨部门情报信息工作机制； 2.组织指挥对恐怖事件的应对处置； 3.组织开展反恐怖主义宣传教育； 4.加强反恐怖主义专业队伍建设； 5.监督反恐怖主义工作责任落实等工作。	1.协助开展反恐怖主义宣传教育工作； 2.发现恐怖活动嫌疑或者恐怖活动嫌疑人的，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3.指导有关单位、社区居民委员会建立反恐怖主义工作力量、志愿者队伍，配合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
2	防范和抵御非法宗教活动	区民宗办	1.协调指导各相关部门防范和打击非法宗教活动； 2.防范和制止利用宗教进行违法活动； 3.防范和打击利用宗教宣传极端思想和从事极端活动； 4.防范和抵御境外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 5.组织开展防范和打击非法宗教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	1.教育引导群众自觉抵制非法宗教活动； 2.协助开展非法宗教活动的排查和上报工作； 3.配合依法处置非法宗教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	禁毒管控工作	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1.统筹协调开展禁毒安保工作、清查行动； 2.负责全面落实禁种铲毒工作，依法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行为进行查处； 3.严厉打击制毒、贩毒等犯罪行为； 4.组织开展禁毒宣传教育。	1.依法开展禁毒宣传教育； 2.加强对林地、河道、农用地等的日常巡查，发现上报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情况，并制止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3.引导社区居民委员会落实禁毒防范措施。
4	流动人口及出租房屋综合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1.贯彻执行国家、北京市有关流动人口管理的政策法规； 2.负责组织协调、检查和监督流动人口综合管理的日常工作； 3.负责流动人口暂住登记的管理工作； 4.根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承担出租房屋的治安管理工作。	1.协助开展流动人口政策法规宣传工作； 2.协助开展流动人口信息采集、核查工作； 3.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做好流动人口（含外国人）服务管理工作； 4.配合做好基层流管站日常工作； 5.协助做好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法制宣传教育和治安管理工作。
5	防范和打击传销行为	区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1.区市场监管局： （1）开展防范和打击传销行为日常监督检查，受理传销相关线索，依法查处传销行为； （2）对涉嫌犯罪的传销行为，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侦查。 2.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1）受理传销相关线索，依法查处传销行为； （2）对经侦查不构成犯罪的传销行为，应当依法移交市场监管部门查处。	1.协助开展打击传销行为的宣传教育； 2.协助开展日常巡查，发现传销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协助做好传销防范和打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	反电信网络诈骗	市公安局 大兴分局	1.负责牵头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2.加强对分发平台以外途径下载传播的涉诈应用程序重点监测、及时处置； 3.建立完善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机制，加强专门队伍和专业技术建设，依法有效惩处电信网络诈骗活动； 4.建立预警劝阻系统，对预警发现的潜在被害人，根据情况及时采取相应劝阻措施。	1.加强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建立反诈宣传教育体系； 2.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结合电信网络诈骗受害群体的分布等特征，加强对青少年、老年人等易受损群体的普法宣传教育。
7	单用途预付卡监督管理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区教委、区体育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等行业主管部门	1.区市场监管局： （1）协调推进分行业治理单用途预付卡，配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落实治理措施，针对预付式消费做好职责范围内的执法检查等工作； （2）对涉及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不公平格式条款、频繁更换法人等行为的企业，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 （3）及时约谈、警示、查处违反市场监管领域法律法规的经营机构（含游泳健身机构）； （4）指导消费者协会做好96315热线投诉的预付卡消费纠纷调解工作。 2.区教委、区体育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等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业、本领域预付卡的监督和管理。	1.通过“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机制，统筹各有关部门，协调推进辖区预付式消费风险预警、执法监管； 2.开展预付式消费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宣传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	1.组织开展常态化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 2.统筹建立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对非法集资的监测预警； 3.组织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对非法集资案件性质进行调查认定； 4.组织、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做好非法集资处置工作； 5.引导投资受损群体依法依规反映诉求，妥善处理非法集资问题涉稳风险。	1.协助开展常态化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 2.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开展涉嫌非法集资行为收集、报告工作； 3.围绕非法集资案件处置，配合做好辖区群众诉求的收集和不稳定因素的化解。
9	法律援助工作	区司法局	1.指导监督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援助工作人员，监督管理法律援助服务质量和经费使用等工作； 2.开展经常性的法律援助宣传教育，普及法律援助知识； 3.协调推进高素质法律援助队伍建设，统筹调配法律服务资源，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参与法律援助工作； 4.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 5.指派或者安排人员为符合规定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	1.向法律援助申请人提供法律咨询，为符合条件的当事人提供业务需求指引； 2.帮助符合条件的当事人填写法律援助申请材料，初审、移交法律援助申请； 3.配合法律援助机构核查法律援助申请人家庭经济情况； 4.协助法律援助机构开展法律援助宣传和志愿服务工作。
10	燃气安全管理工作	区城市管理委	1.主管本行政区域燃气管理工作，对燃气供应的安全生产工作和燃气供应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2.加强燃气安全知识宣传和普及工作； 3.发现并排除燃气供应和使用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4.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根据有关情况启动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宣传和普及工作； 2.对辖区内燃气供应企业、非居民用户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3.健全燃气供应企业、燃气用户的管理服务信息； 4.按照职权开展燃气安全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1	电动自行车监督管理工作	区城市管理委 区消防救援局	1.区城市管理委： （1）统筹指导、督促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工作； （2）统筹推进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监督执行相关标准和规范，检查并督促整改充电设施安全隐患； （3）督促指导充电设施运营企业落实运营管理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履行安全管理规定； （4）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知识和事故风险防范等的宣传引导和警示教育。 2.区消防救援局： （1）推动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检查，加强宣传教育； （2）依法查处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违反电气安全管理行为； （3）依法查处电动自行车引发的火灾事故。	1.协助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知识和事故风险防范等宣传引导和警示教育； 2.协助对居住区电动自行车数量及充电设施情况进行摸排，建立信息台账； 3.协助开展住宅小区、楼院公共区域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行为以及充电设施消防安全检查，及时劝阻违法违规行为； 4.组织社区居民委员会、小区产权单位、业委会（物管会）等在充分征求居民意见后，由小区产权单位、业委会或授权的物业服务企业选取优质规模化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作为建设主体，确定建设方案，签订建设运营合作协议。
12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 大兴分局	1.牵头建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协调工作机制； 2.组织开展禁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活动； 3.组织查处非法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1.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做好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工作，就本居住区域有关燃放烟花爆竹事项依法制定公约并组织监督实施； 2.负责辖区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
13	预防煤气中毒工作	市公安局 大兴分局	1.牵头煤气中毒预防工作，组织、指导、督促落实预防措施，对煤气中毒死亡事故开展调查工作； 2.开展预防煤气中毒入户检查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煤气中毒隐患进行排查，及时督促相关单位或个人进行整改。	1.开展宣传培训、教育引导、发布安全提示等工作； 2.协助开展入户检查工作，摸排使用民用燃煤炉、土暖气等取暖器具的户数、人数，建立预防煤气中毒台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4	食品生产经营监管工作（不含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教委等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1.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本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 （2）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3）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 （4）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经营环节的许可和监督管理； （5）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与区农业农村部门共同研究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2.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教委等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业、本领域的食品安全监管。	1.配合开展食品安全的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2.支持、协助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协助做好本辖区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等工作。
15	自然灾害核查评估和救助工作	区应急局	1.负责建立健全自然灾害灾情核查评估和灾情会商制度，组织、协调和管理，相关涉灾部门（行业）按照制度要求提供本部门（行业）的灾情及其他相关数据； 2.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灾情和灾区需求会商和评估； 3.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4.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	1.开展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配合收集、统计和报送自然灾害受灾情况和灾害救助工作开展情况； 2.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救助款物的管理、调拨、发放等工作； 3.审核、上报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的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 4.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依法协助开展自然灾害救灾工作； 5.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公布救助对象及其接受救助款物数额和使用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6	灭火救援及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区消防救援局	1.负责火灾扑救，按照国家规定承担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2.负责依法开展火灾事故调查。	1.火灾发生后，协助消防救援力量搜集掌握救援现场灾情信息，开展到场接应、秩序维护、人员信息核查、现场移交等救援辅助工作； 2.配合消防救援部门开展保护现场、调查询问、现场勘验、证物提取、财产损失及认定书发放等火灾事故延伸调查工作。
17	涉访违法行为处置工作	区信访办 市公安局 大兴分局	1.区信访办： （1）协调解决重要信访问题； （2）负责在大兴居住上访人员和非正常上访人员劝返接回工作中本区的相关协调工作； （3）负责本区群众到重大活动、重要会议场所等非接待场所上访的劝返接回相关协调工作； （4）指导检查基层信访部门处理非正常上访和信访突出问题工作。 2.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1）负责维护现场秩序，疏导围观群众，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劝离聚集人员，依法惩处涉嫌违法行为； （2）加强对重点地区和敏感部位日常管控和现场秩序维护管理，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1.协调处理发生在本辖区重要信访问题，做好现场秩序管控等工作； 2.协助做好本辖区涉访违法行为处置工作，教育、疏导、劝返相关信访人。
18	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区人力社保局	1.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 2.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3.对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引起的群体性事件，根据应急预案，迅速会同有关部门处理，做好现场稳控和矛盾化解工作。	1.调解处置本辖区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农民工工资矛盾纠纷； 2.协助做好本辖区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的现场秩序稳控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9	地下空间管理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国动办	1.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负责本区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的综合管理工作； （2）健全所管理的普通地下室的数量、位置、面积、产权人和管理单位等基本情况的记录档案，提供给镇街使用； （3）对利用普通地下室从事生产经营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2.区国动办： （1）负责本区人民防空工程安全使用的综合管理工作； （2）健全所管理的人民防空工程的数量、位置、面积、产权人和管理单位等基本情况的记录档案，提供给镇街使用； （3）对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从事生产经营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1.负责组织、协调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国动办等职能部门对本辖区内地下空间的行政执法工作； 2.建立对本辖区内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的巡视制度，定期清查地下空间的使用情况，发现违法使用地下空间或者地下空间存在事故隐患的，先期处置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三、城市管理（18项）				
1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名城保护、地名规划等专项规划编制和管理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兴分局	1.负责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修编和实施管理工作； 2.有计划地编制保护规划，纳入相应层级的国土空间规划； 3.负责审核地名规划及地名命名、更名工作。	1.配合做好辖区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参与辖区设施规划编制、建设和验收； 2.配合做好名城保护、地名规划等专项规划的编制和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	国土调查、城市国土空间监测、规划自然资源执法协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1.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区级国土调查实施方案，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备案； 2.开展国土调查的培训宣传工作； 3.制作工作底图，开展调查举证、地类认定、联审、成果自查及成果上报等工作； 4.落实配合国家级、市级核查及整改工作； 5.开展调查成果应用共享等工作； 6.落实配合北京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 7.查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	1.协助开展国土调查的宣传、教育工作，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土地调查工作； 2.协调相关单位配合外业工作人员进场开展调查举证； 3.协助配合提供地块实际用途、种植作物计划及其他需要核实的情况； 4.协助完成本辖区变更调查图斑的联合审查和复核确认工作； 5.配合区级变更调查最终成果确认上报工作，按要求申领辖区内调查成果，依法依规科学使用； 6.配合做好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的数据资料收集及外业调查拒测协调工作； 7.配合执法检查、调查、见证、询问、送达、寻找当事人等工作。
3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负责组织实施大兴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2.对房屋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组织调查登记； 3.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及镇街拟定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经批准后在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布，征求公众意见； 4.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或属地镇街组织被征收人在规定期限内协商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 5.负责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宣传、解释工作，与被征收人订立补偿协议； 6.可以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具体工作； 7.可以委托房屋实施单位对房屋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进行调查登记。	1.协助开展属地房屋、人口相关情况调查登记工作； 2.参与拟定房屋征收补偿方案，配合在征收范围内公布经批准的补偿方案； 3.受委托组织被征收人在规定期限内协商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 4.协助开展房屋征收政策宣传、解释工作； 5.协助房屋实施单位开展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调查登记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	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履行大兴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管理联席会办公室工作职责，统筹协调本区各行业主管部门或综合监管部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内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和指导、服务。	1.组织实施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2.负责辖区内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信息登记及销账，对建设单位或个人提交的施工活动资料、施工企业资质等进行审查把关。
5	施工工地管理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负责依法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监督管理工作； 2.承担本区依法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监督管理的责任； 3.负责“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施工围挡治理工作； 4.区级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督管理。	1.协助做好辖区内施工工地清洁降尘工作； 2.协助做好辖区内因施工噪声污染等问题引发的纠纷调解工作； 3.协助对辖区内建设、施工单位工地施工扬尘、施工噪声污染、未按规定处置建筑垃圾和道路运输泄漏遗撒等问题进行处罚； 4.协助做好辖区内建筑垃圾监督管理和执法工作。
6	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牵头统筹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制定本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编制相关区级配套政策文件； 2.负责组织开展年度任务申报、落实、调度、总结； 3.负责牵头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4.负责组织各镇街建立老旧小区数据库，开展落点落图工作； 5.负责对建设手续、施工质量、安全、参建单位的市场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1.摸排本辖区老旧小区情况，建立老旧小区改造台账，做好项目储备、数据录入工作； 2.开展辖区内改造政策的宣传动员、入户调查、项目申报及方案公示工作； 3.协调设计、施工、监理、物业等相关单位，与居民做好沟通协商工作，开展矛盾调处，配合开展文明施工、质量监督等工作； 4.协助做好本辖区老旧小区改造竣工验收、资金拨付，组织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业主代表和参建单位，参与改造效果验收，完成项目体检及居民满意度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	城镇国有土地依法建造房屋的修缮监督管理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负责本区城镇房屋维护修缮的监督管理； 2.督促本区居住小区物业服务人履行合同约定的房屋修缮职责，指导权属单位做好居住小区路灯、上下水管道、供电等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工作； 3.对危险房屋的修缮工程，及时办理审批手续；需要紧急抢修的，先行进行抢修。	1.协助督促房屋所有权人、管理人、使用人、专业运营单位落实各方责任； 2.组织落实房屋应急维修措施，指导居住小区物业服务人开展应急维修工作或指定社会单位应急维修； 3.对本辖区难以推动解决的问题，报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8	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牵头推进本区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组织指导镇街开展老楼加装电梯工作； 2.负责落实市级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政策和流程； 3.负责确认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组织开展施工安全质量监管工作； 4.负责会同各镇街、相关单位申请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补助。	1.协助做好加装电梯政策宣传、咨询工作； 2.指导社区做好加装电梯登记、意愿征询、方案公示，建立工作台账； 3.负责加装电梯工作报建资料初审和上报工作； 4.调解电梯安装过程中发生的矛盾纠纷； 5.参与加装电梯工程验收。
9	供热采暖保障工作	区城市管理委	1.负责本区供热采暖管理工作； 2.负责本区供热企业备案工作； 3.负责组织实施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配合区城市管理委做好本辖区供热采暖工作，发现供热类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区城市管理委做好应急接管前期准备、对接等相关工作，做好应急接管告知、解释、安抚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	城市照明建设运行工作	区城市管理委	1.负责管理范围内夜景照明的规划、运行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2.编制本辖区城市照明详细规划，经市级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后实施； 3.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加强监督管理，开展运行维护培训宣传工作，提升本市城市照明行业的运行、维护水平； 4.组织运行维护管理单位建立健全管理范围内城市照明应急工作体系，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应急责任制； 5.与园林绿化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妥善解决道路照明与树木生长的矛盾； 6.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管理范围内城市照明设施的监管，保证城市照明设施的完好和正常运行。	1.做好城市照明的建设、巡查、运行等工作； 2.发现有灯不亮、有路无灯问题，配合有关部门对路灯设施进行维修或安装； 3.对难以推动解决的路灯问题报送上级管理部门； 4.配合有关部门对路灯设施进行新增或维护。
11	建设和改造区属环境卫生设施工作	区城市管理委	负责制定区属环境卫生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计划，并统筹组织实施。	1.开展本辖区内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和改造的摸底调研、民情收集等工作； 2.配合做好新建、改建、扩建区属环境卫生设施的具体实施工作； 3.开展本辖区职权范围内公共厕所、垃圾站、环境卫生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
12	节能降耗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	1.完善节能管理监督机制，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降耗监管； 2.推动重点用能单位、设备系统节能改造升级； 3.负责指导属地、企业购买绿电，做好节能降耗政策培训。	1.做好节能降耗宣传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等工作； 2.引导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购买绿电、使用绿色资源。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3	校园安全管理及 周边秩序维护工作	区教委 市公安局 大兴分局	1.区教委： （1）督促指导各学校落实安全主体责任，落实错峰上下学、校门值班值守等管理制度； （2）负责将遵守交通安全法规、维护校园周边交通秩序纳入中小学养成教育行动计划和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管理，开展交通安全教育； （3）督促指导学校规划设置学生集散区、家长等候区和护学通道，负责学校端学生乘用通学车管理； （4）督促指导学校配合做好校园周边交通道路改造施工、慢行系统建设等工作。 2.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1）负责学校及周边治安保卫工作，将校园及周边治安纳入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排查管控校园及周边治安隐患，依法严厉打击各类涉校违法犯罪活动； （2）负责定期入校指导安全保卫工作，协助开展法治安全宣传教育，排查化解涉校矛盾纠纷，处理校园治安突发事件，依法查处围堵学校、殴打教职工、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等校园行为； （3）负责落实完善上下学高峰期间勤务和日常巡逻防控制度，加强“护学岗”建设； （4）负责完善校园周边科技监控设备和交通标志标线，对易发生交通拥堵或地处复杂路段的学校周边加强交通秩序维护和执法处罚力度。	1.落实属地学校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完善“街乡吹哨，部门报到”管理机制，组织开展校园及周边联合执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校园及周边环境秩序； 2.把校园周边交通治理纳入街巷治理的整体工作。遇有重大活动，涉及辖区内学校时，增派志愿者协助学校做好车辆、人员疏导； 3.负责施划非机动车位，规范非机动车停车秩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4	电梯安全监管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1.开展本区居民住宅老旧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开展居民住宅老旧电梯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监督检查，查处电梯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3.监督本区电梯生产、使用、检验、检测单位落实责任； 4.组织开展本区电梯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5.负责本区电梯开工告知、使用登记办理工作。	1.协助做好电梯安全宣传教育； 2.督促物业开展电梯安全检查，协调区市场监管局解决本辖区电梯安全领域存在的重大问题。
15	无证无照经营治理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市管理委等相关部门	1.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牵头建立无证无照经营和“开墙打洞”查处工作机制，统筹协调无证无照经营专项整治行动； （2）负责依法查处无需取得许可或已经取得许可的经营者未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2.区城市管理委等相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负责对本部门的行政许可事项或行业管理事项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1.按照要求加强对本地区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2.充分发挥“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机制作用，统筹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无证无照经营和“开墙打洞”违法行为排查，建立健全工作台账，组织、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落实属地常态化治理责任。
16	水土保持管理工作	区水务局	1.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水土保持规划，开展水土流失监测、预防和综合防治工作； 2.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组织开展保护水土资源、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相关科学知识。	1.协助水行政部门做好本辖区水土保持工作； 2.按照水土保持规划，配合做好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3.配合开展水土保持情况监督检查； 4.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7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1.负责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监督、检查、指导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工作； 2.对突发环境事件开展环境应急监测，提出控制和消除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建议； 3.参与制定环境恢复工作方案，推动环境恢复工作； 4.配合公安部门对突发环境事件中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组织较大突发环境事件调查； 5.收集、汇总、分析突发环境事件资料。	1.配合做好本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2.配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督促辖区内单位开展应急演练工作； 3.配合做好应急处置，组织群众转移疏散、开展自救互救； 4.配合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法律、法规和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
18	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1.负责牵头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2.负责在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后，组织告知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指导公众出行和调整其他相关社会活动； 3.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牵头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需要组织落实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停止露天烧烤、停止幼儿园和学校组织的户外活动、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应急措施。	1.在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后，配合告知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指导公众出行和调整其他相关社会活动； 2.在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后，及时传达重污染天气管控期间政策； 3.根据应急预案要求，配合有关部门落实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停止露天烧烤、停止幼儿园和学校组织的户外活动、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应急措施，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四、社区建设（5项）				
1	商品住宅和售后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指导、监督本辖区商品住宅和售后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审核； 2.对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进行追回。	1.指导、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落实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使用要求； 2.做好应急情况下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并调处解决使用中的纠纷，在发生危及房屋紧急情况下，业委会（物管会）与物业不能履职时，与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进行协商。
2	非遗申报和保护工作	区文化和旅游局	1.统筹、指导、协调本区非遗保护、传承工作，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的调查、评审、认定等工作； 2.拟订本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对全区非遗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进行分类保护； 3.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宣传推广等工作。	1.挖掘本辖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配合完成项目及传承人申报、评审、认定等工作； 2.协助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配合做好非遗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保护工作； 3.配合做好非遗展演、技艺培训、品牌提升等宣传推广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	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区园林绿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	1.区园林绿化局： （1）负责本区陆生野生动物的保护管理工作； （2）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物猎捕或采集、人工繁育或培植、经营利用行为； （3）负责开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科学知识普及、法律法规培训等工作； （4）负责采取措施，预防、控制陆生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危害，以及陆生野生动物造成损失的认定、核实和补偿工作，依法查处虚报、冒领补偿费行为。 2.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管理工作； （2）组织开展水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组织、指导水生野生动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水生野生动物猎捕或采集、人工繁育或培植、经营利用行为； （3）负责开展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科学知识普及、法律法规培训等工作； （4）负责采取措施，预防、控制水生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危害。	1.协助做好辖区内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改善生态环境等工作； 2.开展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3.负责野生动物造成损失情况的调查工作，并将初步处理意见上报上级部门；负责追回拒不退回的虚报、冒领补偿。
4	重大动物疫病扑灭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组织重大动物疫病的监测、调查、控制、扑灭等应急工作； 2.根据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需要，成立应急预备队，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的指挥下，具体承担疫情的控制和扑灭任务； 3.根据动物疫病等级，采取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调查疫源、报请区政府封锁疫区等措施，做好重大动物疫病扑灭工作。	1.建立动物防疫责任制度，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2.指导居民委员会配合做好本辖区内的动物防疫工作，向居民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督促和引导居民依法履行动物防疫义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	养犬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1.负责养犬管理工作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本区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宣传活动； 2.组织开展养犬登记和年检，以及对无证养犬、不拴犬链遛犬、养犬扰民、违规饲养大型犬等违法养犬行为的查处。	1.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的宣传教育 and 培训工作； 2.对不文明养犬行为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劝阻； 3.对街面流动无照售犬和因养犬破坏市容环境卫生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五、民生保障（14项）				
1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界线管理工作； 2.负责组织审核、勘界、修测、增补档案资料等； 3.组织镇街定期开展联合检查。	1.配合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的审核、勘界、修测、增补档案资料等工作； 2.与毗邻镇街定期开展界线联合检查； 3.共同管理本行政区域界线。
2	流浪乞讨人员的管理和救助工作	区民政局	1.负责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指导落实救助管理政策和服务规范； 2.指导、监督救助站工作，加强对救助站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监督； 3.对因年老、年幼或者残疾无法认知自己行为、无表达能力，因而无法查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也无法查明其户口所在地或者住所地的，提出安置方案，报区政府给予安置。	1.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纳入网格管理，履行发现报告和问询劝导职责，引导护送流浪乞讨人员到属地救助管理机构接受救助； 2.配合救助站核实受助人员情况，做好本辖区内外出流浪乞讨人员的接回、管理工作，并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为符合条件的受助人员落实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相关政策； 3.教育、督促本辖区流浪乞讨人员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履行扶养（抚养、赡养）义务，防止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	养老机构安全监管工作	区民政局	1.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2.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建筑使用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和内设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 3.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立即督促养老服务机构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告知相关部门处理；或依法采取责令停业整顿、行政强制等措施，并通知相关部门到场处理、具备相应执法权限的部门或者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1.引导和支持辖区内养老机构规范运营； 2.按照职责对辖区内养老机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区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3.对养老机构部署消防安全整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加强消防宣传和应急疏散演练； 4.支持、协助区级市场监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养老机构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4	殡葬服务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1.贯彻执行殡葬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 2.成立区级专项执法组，依法查处街道及周边殡葬用品市场售卖封建迷信用品行为； 3.指导镇街组织人员对本辖区内的殡葬用品市场进行检查。	1.开展移风易俗、节地生态安葬、文明祭扫等政策宣传教育； 2.开展门店检查，并对相关情况进行上报； 3.组织执法力量开展联合执法工作。
5	普惠托育机构建设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	1.负责组织推进本区普惠托育服务试点工作，构建普惠托育服务体系； 2.负责普惠托育机构备案，审核公示托育机构相关资料并发放补助资金； 3.负责建立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信用档案，组织指导示范性托育机构申报工作； 4.负责对托育机构开展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托育机构监管执法。	1.整合辖区内各类资源，统筹利用社区办公、卫生、文化、体育等设施，支持建设社区托育机构，提供与婴幼儿数量和家庭需求相匹配的服务； 2.负责受理普惠托育机构材料申请，开展条件初审、实地查验，完成初审后报区卫生健康委复审； 3.配合受理托育机构凭托育服务相关收费票据、入托婴幼儿出勤情况、机构银行账户信息、租赁合同（协议）、房屋产权证书等材料，向区卫生健康委申请补助资金； 4.配合做好普惠托育机构的监督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	无偿献血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	1.负责对本区的献血、采供血、用血等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负责领导本区献血具体工作，以及血液的采集与制备、临床用血供应等工作； 3.指导普及献血及用血科学知识，开展预防和控制经血液途径传播疾病教育，宣传献血法律法规和本市献血政策； 4.制定本区献血工作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献血动员组织等工作的时间进度安排和支持措施。	1.做好献血相关组织、协调工作，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动员组织本辖区适龄公民参加献血； 2.宣传献血的意义，普及献血的科学知识，开展预防和控制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的教育； 3.支持采血点开展献血宣传招募活动。
7	疾病预防控制和健康促进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	1.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组织对传染病、地方病、慢性病的综合防治、监测和报告； 2.承担本区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组织开展本区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 3.承担本区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	1.协助组织群众性卫生活动； 2.协助开展预防传染病、职业病、慢性病的宣传教育，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3.协助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相关工作，组织健康教育讲座、健康咨询、健康监测、义诊活动等各类健康教育活动。
8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	1.负责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牵头制定相关应急预案； 2.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组织专家对突发事件进行综合评估，初步判断突发事件的类型，提出是否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建议； 3.应急预案启动后，根据预案规定的职责要求，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立即到达规定岗位，采取有关控制措施； 4.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保证应急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物资储备，为居民委员会开展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 5.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等采取控制措施，宣传突发事件防治知识，及时对易受感染的人群和其他易受损害的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投药、群体防护等措施，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等工作。	1.编制街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做好辖区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 2.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向居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3.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指导社区及物业服务人开展风险排查，做好城乡社区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提供必要的应急物资保障； 4.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立协同联动机制，做好辖区居住人员的健康监测管理和卫生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	打击非法行医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 市公安局 大兴分局	1.区卫生健康委： （1）负责本辖区无证行医查处工作； （2）负责本辖区内打击非法行医的监督落实及多部门协调工作，组织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 （3）负责设立举报电话、举报信箱并向社会公布，及时查处举报事项和反馈信息。监督实施医疗机构及其医疗、康复、护理服务和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 （4）组织落实医疗卫生职业道德规范以及医务人员执业管理规定。 2.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行医、利用“医托”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依法查处阻碍执法和暴力抗法等不法行为。	1.配合开展辖区内非法行医专项行动； 2.开展辖区内针对重点区域和重点人群的巡查工作，发现非法行医线索及时上报； 3.开展依法行医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
10	普惠幼儿园建设管理工作	区教委	1.负责开展普惠性幼儿园认定、评价和退出审核工作； 2.负责定期对普惠性幼儿园的办园质量开展督导评估，发放生均定额补助； 3.负责对普惠性幼儿园进行日常督查，依法查处存在违反协议行为的普惠幼儿园和相关责任人； 4.负责做好普惠性幼儿园的数据统计与运行监管工作。	1.摸排辖区可用于开办幼儿园的空间资源，将相关情况报送区教委； 2.配合开展普惠幼儿园申报、生均定额补助发放工作； 3.配合做好新增普惠园开工前的准备工作； 4.配合做好社区办园点转型或关停取缔等相关工作。
11	义务教育实施工作	区教委	1.具体负责义务教育实施工作，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 2.根据适龄儿童、少年的数量和分布状况，合理确定本行政区域内每所公办学校的就近接收学生范围和人数，并向社会公布； 3.统一组织入学工作，均衡配置教育资源，加强入学需求预测，按照学龄人口数量、毕业生数量、学校分布和中小学校办学规模等因素，合理划定学校服务范围； 4.对通过入学资格审核的非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统筹安排入学。	1.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做好义务教育实施工作，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 2.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在新学年开学时入校就读，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3.负责本辖区入学政策宣传和信访接待工作； 4.做好非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资格审核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2	校外培训机构规范管理工作	区教委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体育局、区科委等行业主管部门	1.区教委： （1）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 （2）强化对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行业监管，负责中小学学科类培训机构和各类外语培训机构的管理； （3）联合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主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组织开展联合检查和监督约谈； （4）督促指导校外培训机构依法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2.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体育局、区科委等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业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	1.配合行业部门、执法机构查处辖区内违法违规办学行为； 2.指导居民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对管辖和服务范围内的校外培训机构加强消防安全检查和宣传提示。
13	公益性体育设施建设管理工作	区体育局	1.负责公共体育设施和居住区配套体育设施建设、器材更新和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公共体育设施的运营； 2.对公共体育设施和居住区配套体育设施实行年检制度，每年对辖区内全民健身器材进行安全检查，并按要求上报检查材料； 3.对辖区内全民健身工程器材负有监管责任，对违反相关规定的建设单位予以处罚。	1.负责辖区内全民健身工程的新建申报、使用、维护等日常管理，保证使用的安全性和公益性； 2.组织受赠单位定期对辖区内全民健身器材进行安全检查，对场地、器材进行日常维护； 3.在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充分利用全民健身工程开展形式多样的体育竞赛活动； 4.指导督促受赠单位处理因全民健身工程而出现影响市民正常生活的问题。
14	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工作	区商务局	1.编制城市便民生活圈建设专项规划，制定实施方案、支持政策，加强项目管理和验收； 2.建立工作考核和奖励机制，调动区、镇街各级工作积极性； 3.统筹、协调、指导织密生活性服务业便民网点，负责本辖区内蔬菜零售网点的管理工作； 4.支持镇街与专业机构合作，优化辖区内业态布局 and 空间利用。	1.整合属地民生保障、城市管理、社区建设、综合行政执法等力量，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 2.协助做好辖区内蔬菜零售网点管理工作，推进辖区内蔬菜零售、便利店（社区超市）、早餐等8项基本便民服务全覆盖； 3.协助做好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评估、评选工作； 4.加强与专业机构的合作，优化辖区内业态布局 and 空间利用。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4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平安建设（17项）		
1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承接方式：由市公安局大兴分局开展管理整治工作。
2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承接部门：区司法局 承接方式：由区司法局按照要求主动开展法律援助经济状况核实工作。
3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承接方式：由区应急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
4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承接方式：由区应急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
5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承接方式：由区应急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
6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承接方式：由区应急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
7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承接方式：由区应急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承接方式：由区应急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
9	对安全生产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承接方式：由区应急局进行监督检查。
10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和其他负责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承接方式：由区应急局和其他负责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
11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局 承接方式：由区消防救援局对微型消防站进行建设。
12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承接方式：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监督检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作业人员资质资格；对企业安装、改造、维修、使用特种设备行为进行监管；指导查处本行政辖区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工作。
13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承接方式：由区市场监管局对电梯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14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承接方式：由区应急局进行监督检查。
15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承接方式：由区应急局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	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承接方式：由区应急局进行监督检查。
17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承接方式：由区应急局进行监督检查。
二、城市管理（17项）		
1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区园林绿化局 承接方式：由区园林绿化局负责辖区内生态公益林经营管护的政策执行、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
2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区园林绿化局 承接方式：由区园林绿化局制定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实施计划，组织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3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承接方式：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定期对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进行巡查，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评估的，督促所有权人及时履责，处罚不按要求进行房屋安全评估的行为。
4	对加工、维修、餐饮、娱乐、健身、超市及其他商业服务业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措施，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噪声干扰周围生活环境，且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承接方式：由区生态环境局进行执法。
5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承接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进行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对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承接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进行执法。
7	对擅自依附城市道路、桥梁设置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承接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进行执法。
8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实施污损、张贴广告、擅自架设线缆、拆除或挖坑取土、倾倒腐蚀性物质等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承接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进行执法。
9	对任何单位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且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承接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进行执法。
10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承接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进行执法。
11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承接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进行执法。
12	对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排放未达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承接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进行执法。
13	对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单位未落实生活垃圾处理台账制度、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未按照消纳处置协议的约定接收符合分类标准的建筑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承接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进行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	对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单位未按规定接收、分类处理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承接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进行执法。
15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承接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进行执法。
16	对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承接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进行执法。
17	对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承接方式：由区生态环境局进行执法。
三、民生保障（12项）		
1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承接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负责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2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承接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核查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外死亡情况。
3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承接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4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承接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组织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5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承接方式：由区民政局开展监督核查，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补贴的进行追缴。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接方式：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承担就业帮扶培训工作。
7	对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未建立禁止吸烟管理制度,做好宣传教育工作且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承接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进行执法。
8	对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未在禁止吸烟场所设置明显的禁止吸烟标志和举报电话号码标识且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承接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进行执法。
9	对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在禁止吸烟场所提供烟具和附有烟草广告的物品且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承接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进行执法。
10	对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未开展禁止吸烟检查工作,制作并留存禁止吸烟检查工作相关记录且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承接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进行执法。
11	对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在禁止吸烟场所内的吸烟者未予以劝阻,对不听劝阻的吸烟者未要求其离开,对不听劝阻且不离开的吸烟者未向卫生健康部门投诉举报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承接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进行执法。
12	对在禁止吸烟场所或者排队等候队伍中个人吸烟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承接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进行执法。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关于大兴区 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 额及区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 2025 年 1 月 24 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大兴区财政局局长 李宏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大兴区 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区级预算调整方案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5 年提前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安排方案

（一）提前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经市政府同意，北京市财政局拟下达大兴区 2025 年提前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7.72 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务。为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大兴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拟使用 47.72 亿元。大兴区将在上述限额内依法举借债务，确保 2025 年底政府债务规模不高于当年政府债务限额。

（二）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安排方案

按照市政府确定的 2025 年新增政府债券重点投入方向，结合我区园区建设、棚户区改造及土地储备等在施重大项目资金需求，经过市区两级部门审核，拟将 2025 年提前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47.72 亿元用于以下项目：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起步区园区建设项目 3.28 亿元，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户区

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3.00 亿元，债券期限为 7 年期；西红门镇新建地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0.86 亿元，债券期限为 7 年期；大兴区黄村镇海子角、辛店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0.29 亿元，债券期限为 7 年期；核心区一级开发项目 12.27 亿元，债券期限为 7 年期；七街一级开发项目 2.05 亿元，债券期限为 7 年期；采育镇一级开发项目 0.50 亿元，债券期限为 7 年期；2016 年世界月季洲际大会周边配套（国家新媒体产业基地 A-G 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2.00 亿元，债券期限为 7 年期；大兴区安定镇东工业区一期及公用设施用地前期开发项目 2.67 亿元，债券期限为 7 年期；大兴新机场高速（邢各庄段）拆迁安置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3.07 亿元，债券期限为 7 年期；大兴区西红门镇 1 号地及镇东区 B 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5.46 亿元，债券期限为 7 年期；北京大兴新城西片区一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0.20 亿元，债券期限为 7 年期；大兴新城西片区安置房项目 5.74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期；会展一期及配套 H-01 至 H-05 组团土地整理项目 6.33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期。我区将严格执行相关资金管理规定，确保债券资金安全高效使用。（附件 1）

二、2025 年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额度及安排方案

（一）政府债券到期情况

2025 年大兴区到期政府债券本金 184.14 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券，拟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偿还 24.80 亿元，安排再融资专项债券偿还 159.34 亿元。（附件 2）

（二）再融资债券额度情况

经市政府同意，北京市财政局拟下达大兴区 2025 年政府再融资债券额度 159.34 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券额度，用于偿还部

分到期政府债券本金。

（三）再融资债券额度安排方案

根据政府债券到期时间及土地出让情况，结合我区财力状况，经过市区两级部门审核，拟将 2025 年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额度 159.34 亿元用于以下项目：西红门镇新建地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32.00 亿元；大兴开发区北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3.00 亿元；生物医药基地东配套区一级开发项目 2.00 亿元；采育镇区一级开发项目 21.83 亿元；2016 年世界月季洲际大会周边配套（国家新媒体产业基地 A-G 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30.43 亿元；大兴新城西片区安置房项目 20.00 亿元；大兴区黄村镇海子角、辛店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37.00 亿元；海户新村 A 组团、B 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9.32 亿元；大兴区庞各庄镇镇区改造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3.76 亿元。我区将严格债券资金管理，及时偿还到期债券本金，确保政府信用。

三、2025 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

按照《预算法》要求，经区人大批准的区级预算，在执行中需要增加预算总支出、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并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

（一）预算调整事项

本次区级预算调整涉及大兴区 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及再融资政府债务事项，需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不涉及调整。

（二）区级预算调整情况

区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为 212.04 亿元，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07.06 亿元后，

总收入调整为 419.10 亿元。经批准的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为 212.04 亿元，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7.06 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47.72 亿元，安排用于临空经济区起步区等项目；再融资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59.34 亿元，安排用于偿还海子角棚改等项目 2025 年到期债券本金）后，总支出调整为 419.10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四、大兴区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的有力监督下，大兴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北京市决策部署和《预算法》各项规定，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统筹抓好防风险与促发展间的关系，聚焦推动地区高质量发展和稳定健康运行。

（一）贯彻政策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强化政府债务“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积极配合区人大依法开展政府债务审查监督。

（二）强化项目管理

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决策部署，严格落实专项债券投向领域要求，提前做好统筹谋划，压实资金需求，加快资金使用，切实发挥债券资金效益。

（三）防控债务风险

持续完善债务风险评估，动态监测政府债务风险水平，加强政府债务预决算管理，确保按时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息，维护政府信用，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大兴区 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 区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的意见和建议

——2025 年 1 月 24 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大兴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颖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预算法》和《北京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相关规定，财政经济委员会对区政府提出的 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区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进行了初步审查，对加强政府债务监管等相关问题进行了研究。初审会后，区财政局根据初步审查意见对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并将初审意见的处理情况书面反馈至财政经济委员会。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区政府提出本区 2025 年提前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7.72 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务，与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北京市财政局下达的规模和结构一致。区政府拟足额安排使用。

二、地方政府债务再融资额度情况

区政府提出本区 2025 年政府再融资债券额度 159.34 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券额度，用于偿还部分到期政府债券本金，与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北京市财政局核定的规模和结构一致。区政府拟足额安排使用。

三、区级预算调整方案的主要内容

区政府提出本次区级预算调整涉及 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再融资债券额度事项。其中：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7.72 亿元、政府再融资债券额度 159.34 亿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述事项应纳入地方政府预算管理，经区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审批通过。

本次区级预算调整事项涉及的资金规模为 207.0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不涉及调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分别由 212.04 亿元增加至 419.1 亿元。调整后，区级预算收支平衡。

四、审查意见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区政府拟定的 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符合国家规定、安排合理；区级预算调整方案符合本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实际需要，是可行的。根据相关规定，财政经济委员会原则同意，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此报告，批准区政府 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区级预算调整方案。

为进一步管好用好新增债券资金，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一是确保债券资金安排合理合规。要强化政策对接，严格对标中央、市委相关工作要求，切实发挥新增政府债券带动作用，促进经济持续向好。落实好定期报告制度，配合区人大做好政府债务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二是确保项目资金及时拨付到位。要加快债券资金拨付使用，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债券资金，做好资金拨付、项目落地等衔接，推动项目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防止资金沉淀或闲置。三是确保偿债资金有序稳妥落实。要加强债务风险研判，做好中长期偿债能力测算，合理安排偿债资金。统筹运用

预算资金、压减支出、盘活资产等方式，真正压降债务、降低风险，更好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

以上意见和建议，供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时参考。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大兴区 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限额及区级预算调整的决定

(2025 年 1 月 24 日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听取了区财政局局长李宏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大兴区 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区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经审议，决定通过此报告，批准大兴区 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区级预算调整方案。

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三次会议纪要

3月21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三十三次会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艾丽主持会议，副主任白立成、李达、吴山良主持相关议程，副主任王学军出席会议；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安学军，区人民法院院长高虹，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豫，区监委副主任李庆军，各镇人大主席，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列席会议。

会议进行了以下七项议程：

一是传达学习全国两会精神；

二是决定人事事项；

三是审议表决关于接受马兵等同志辞去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

四是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大兴区2025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安排情况的报告；

五是书面审议区政府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六是通报区人大常委会2025年工作要点；

七是听取区人大常委会街道、地区工作委员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出席：

艾 丽	白立成	李 达	王学军	吴山良	
王 冬	王 颖	王艳颖	王海英	刘永利	孙 辉
李 娜	李广瑞	李如意	李爱东	肖翠玲	辛志峰
张凤成	张劲松	张鑫焱	陈 文	陈 野	周春秀
胡 江	侯志伟	高 强	高冬梅	郭忠进	郭祥恩

缺席：

周雪峰	于国营	马燕珠	白建松
-----	-----	-----	-----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命名单

(2025 年 3 月 21 日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任命：
周丽为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马兵等同志辞去代表职务 请求的决定

(2025年3月21日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接受马兵、孙锐东、张廷武、周涛辞去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关于大兴区 2025 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 安排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3 月 21 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安学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大兴区 2025 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以下简称区实事）有关情况。

一、区实事的基本情况

为民办实事是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的执政理念，也是政府工作的重要出发点和落脚点。大兴区人民政府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办好民生实事为抓手，关注民生、解决民困、落实民意，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断增强我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024 年 9 月，我们着手启动 2025 年区实事编制工作，采取“公开征、主动问、部门提、定向挖”等方式，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对拟办实事的意见和建议。同时，我们还加大了对“接诉即办”群众反映强烈事项的分析挖掘力度和对市级“七有”“五性”指标的研究梳理力度，经过 5 轮征求意见和多次修改完善，最终形成了 2025 年区实事。截至目前，2025 年区实事已经第 65 次区政府常务会、第 119 次区委常委会审议通过。

二、区实事的编制原则

一是坚持“以人为本、问需于民”，以增进民生福祉为目标，围绕“七有”要求和“五性”需求，持续加强普惠性、基础性民生建设。

二是坚持“目标导向、效果导向”，着眼满足群众多样化、多方面需求，谋划一批群众可感可及的新增项目。

三是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强化成本效益理念，让有限财力发挥最大社会效益。经测算 2025 年区实事共需资金约 2.53 亿元。其中，市级资金约 1.52 亿元，区级资金约 0.9 亿元（财政资金 0.55 亿元、发改资金 0.35 亿元），其他社会资金约 0.11 亿元。

三、区实事的主要内容

2025 年区实事共计 22 项，其中新增项目 3 项，其他 19 项为延续性实事和落实市级实事，包括基本公共服务、便民服务、生活宜居、文体活动、生活安全 5 个方面。主要内容如下：

（一）基本公共服务方面（5 项）

1. 推动 2 处社区养老配建设施投入运营，优化调整养老助餐点布局，建设 3 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新增 200 张养老家庭照护床位。

2. 围绕高校毕业生、农村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征集就业岗位 2 万个，组织开展招聘活动不少于 200 场，促进农村劳动力就业参保 3800 人。

3. 完成 3 所中小学建设任务，增加学位 2880 个。

4. 村卫生室与乡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面一体化管理率达到

70% 以上。

5. 建设筹集保障性住房 4000 套。

（二）便民服务方面（6 项）

1. 依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建中医馆 2 家。

2. 发展提升规范化、连锁化便利店（社区超市）、便民早餐、蔬菜零售等生活性服务业网点 30 个。

3. 优化调整 5 条公交线路，修缮、更新 100 个农村候车亭。

4. 开展门诊产前检查费用医保实时结算工作，缓解生育女职工产前检查资金垫付压力。

5. 利用人防工程向社会提供 500 个停车位。

6. 新增残疾人就业岗位 185 个，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 330 人；为 225 名残疾儿童提供个性化康复训练。

（三）生活宜居方面（5 项）

1. 对新源大街、康庄路、兴华大街、枣园路周边“裸土小路”问题进行整治。

2. 推进 52 条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治理。

3. 启动 2 个乡村振兴示范村和 6 个提升村建设工作。

4. 对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物业类投诉量市级前 100 名的小区持续开展专项治理。

5. 建设 3 处小微绿地。

（四）文体活动方面（3 项）

1. 新建、翻建专项活动场地 10 余处；更新室内外健身器材 150 余套。

2. 开展首都市民系列文化活动 1300 场，实施文化惠民工程

800 场。

3. 打造大兴区首家演艺新空间，策划并组织 100 场经典剧目演出。

（五）生活安全方面（3 项）

1. 推动 8 个老旧高层住宅小区安装电梯智能阻车器；为 60 岁以上老年人家庭配备灭火毯等辅助灭火及逃生器材 1000 套；组织重点行业领域从业人员开展消防基本技能实操实训 1.8 万人。

2. 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活动，确保重点食品抽检合格率达到 98.5% 以上；加大抽检监测力度，实现药品监督抽检合格率保持在 99% 以上。

3. 实施一批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有效消除电梯安全隐患。

四、下一步工作

根据此次区人大常委会的决定，会后以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并向社会公布。同时，将 2025 年区实事列为区政府重点督办事项，聚焦目标任务，加强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全程跟踪、挂账督办，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大兴区 2025 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

附件

大兴区 2025 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

1. 着力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推动 2 处社区养老配建设施投入运营，优化调整养老助餐点布局，建设 3 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新增 200 张养老家庭照护床位。

牵头领导：周 冲

主要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

（1）资金测算

约 694.5 万元。其中，市级资金 36.8 万元，区级资金 657.7 万元。

（2）基本情况

着力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推动 2 处社区养老配建设施投入运营，就近就便为辖区老年人提供多样化服务；优化调整养老助餐点布局，完善居家老年人配餐送餐服务；建设 3 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具备托养服务区、社区餐厅、老年学堂、医养服务区、综合服务区等服务功能，为辖区老年人提供综合性多元化养老服务。新增 200 张养老家庭照护床位，为居家重度失能、重度残疾老年人提供专业化照护服务。

2. 扎实开展就业服务工作，围绕高校毕业生、农村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征集就业岗位 2 万个，组织开展招聘活动不少于 200 场，促进农村劳动力就业参保 3800 人，全力推动我区重点群体高质

量充分就业。

牵头领导：周 冲

主要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

（1）资金测算

约 3730.9 万元。其中，市级资金 2941 万元，区级资金约 789.9 万元。

（2）基本情况

2025 年，我区将重点围绕高校毕业生、农村劳动力、登记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强化就业服务，广泛征集就业岗位，高频次组织开展招聘活动，全力推进高校毕业生、农村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不断提升劳动者满意度和幸福感。

3. 有效增加学位供给，完成 3 所中小学建设任务，增加学位 2880 个。

牵头领导：周 冲

主要责任单位：区教委

完成时限：2025 年 9 月 30 日

（1）资金测算

约 4194.4 万元。其中，市级资金约 2690.8 万元，区级资金 1503.6 万元。

（2）基本情况

黄城根小学大兴校区，目前正在进行验收。枣园小学扩建工程正在进行室内装修。魏善庄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正在进行验收工作。

4. 进一步筑牢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基础，村卫生室与乡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面一体化管理率达到 70% 以上。

牵头领导：安学军

主要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

（1）资金测算

区级资金约 1760.9 万元。

（2）基本情况

为促进乡村医疗振兴和卫生健康工作高质量发展，满足农村群众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实现镇村两级医疗卫生服务同质化，根据北京市卫生健康委总体要求，逐步扩大规划内全面一体化管理村卫生室占比。

5. 加强住房保障，建设筹集保障性住房 4000 套。

牵头领导：翟 杨

主要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

（1）资金测算

无。

（2）基本情况

加强保障性住房供给，督促保障性住房建设单位按时序推进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工作，尽早开工。

6. 依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建中医馆 2 家，实现镇街全覆盖。

牵头领导：安学军

主要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

（1）资金测算

市级资金 20 万元。

（2）基本情况

林校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观音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尚未建设中医馆。按照市中医局有关工作要求，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需加强中医内涵建设，配备中医馆。2025 年市对区转移支付促进基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资金已下达，在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项目中，按照 10 万元 / 个中医馆的标准，已给我区匹配项目建设资金。

7. 进一步方便群众生活，发展提升规范化、连锁化便利店（社区超市）、便民早餐、蔬菜零售等生活性服务业网点 30 个。

牵头领导：吴 浩

主要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

（1）资金测算

区级资金 800 万元。

（2）基本情况

区商务局牵头，各镇、街道报送便民早餐、蔬菜零售、便利店（超市）等生活性服务业网点项目。区商务局会同各镇、街道，确定 2025 年发展提升的规范化、连锁化、品牌化生活性服务业网点项目。

8. 优化调整 5 条公交线路，修缮、更新 100 个农村候车亭，方便群众绿色、高效出行。

牵头领导：翟 杨

主要责任单位：区交通局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

（1）资金测算

区级资金 800 万元。

（2）基本情况

持续优化公共交通服务，开展基础数据收集、需求调研、线路方案制定、实施效果评估、保障措施研究等工作，形成 2025 年度大兴区境内公交线网优化方案。2025 大兴区农村候车亭修缮工程项目位于大兴区 9 个镇街。主要建设内容：翻建 100 座候车亭，翻建站牌 100 个，翻建透水砖站台 100 块（约 1200 平方米），拆除旧站牌 100 个，新建垃圾桶 100 个等。

9. 开展门诊产前检查费用医保实时结算工作，缓解生育女职工产前检查资金垫付压力。

牵头领导：安学军

主要责任单位：区医保局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

（1）资金测算

无。

（2）基本情况

目前北京市生育保险产前检查尚不能实时结算，百姓需先行垫付产前检查费用，待生产后持相关证明材料手工报销。报销时限长，资金垫付压力大。

市医保局将门诊产前检查医疗费用实时结算工作纳入了中心

重点工作并制定了工作方案。在经过多轮需求讨论会并广泛征集意见后，目前已明确技术实现路径。

10. 持续盘活公共停车资源，利用人防工程向社会提供 500 个停车位，缓解居民停车难问题。

牵头领导：翟 杨

主要责任单位：区国动办

完成时限：2025 年 10 月 31 日

（1）资金测算

无。

（2）基本情况

市级指标任务为利用人防工程新增停车位 5000 个，下达我区利用人防工程新增停车位指标任务 500 个。区国动办 2025 年度计划利用人防工程向社会新增 500 个停车位，进一步缓解居民“停车难”问题。

11. 持续完善残疾人关爱服务，新增残疾人就业岗位 185 个，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 330 人；为 225 名残疾儿童提供个性化康复训练。

牵头领导：安学军

主要责任单位：区残联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

（1）资金测算

市级资金约 2174 万元。

（2）基本情况

为有效提升残疾人关爱服务水平，促进残疾人高质量就业，

组织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同步开拓就业岗位，提高残疾人就业竞争力，推进残疾人新增就业。根据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文件《北京市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办法》（京残发〔2019〕42号）《大兴区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兴残发〔2020〕8号）的文件精神，依托全市残疾儿童定点机构，为符合条件的0-15岁（未满16周岁）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

12. 积极推进环境治理工作，对新源大街、康庄路、兴华大街、枣园路周边“裸土小路”问题进行整治。

牵头领导：张晓晟

主要责任单位：区园林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5年5月31日

（1）资金测算

区级资金8万元。

（2）基本情况

为解决新城地区“裸土小路”问题，对发生频繁的重点点位进行整改，选定新源大街（8条）、康庄路西头南侧（5条）、兴华大街枣园路西北角（3条）主要大街共计16条裸土小路通过铺设步道砖、汀步等形式进行整治。

13. 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环境，提升居住品质，推进52条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治理。

牵头领导：翟 杨

主要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完成时限：2025年11月30日

（1）资金测算

市级资金 1116 万元。

（2）基本情况

2025 年计划完成 52 条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治理。其中，精品 1 条，优美 45 条，达标 6 条。

14. 持续推进乡村振兴“百千工程”建设，启动 2 个乡村振兴示范村和 6 个提升村建设工作，打造宜居宜业的和美乡村。

牵头领导：张晓晟

主要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

（1）资金测算

约 5840 万元。其中，市级资金 5000 万元，社会资本 840 万元。

（2）基本情况

大兴区第二批乡村振兴示范片区为“永定河望悠田园”示范片区，涉及庞各庄镇，包含 2 个示范村为梨花村和韩家铺村，6 个提升村为鲍家铺村、南章客村、北章客村、南地村、赵村、田家窑村。目前已编制完成《庞各庄永定河“望悠田园”示范片区规划方案》，确定以西瓜产业和万亩古梨园为基础，完善“农文商旅研”产业格局，集聚多方资源推进示范片区创建。

重点启动永定河田野乐园、韩家铺休闲梨园、永定河望悠环廊骑行驿站等产业项目，加快推进绿色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目前，使用市级百千工程专项资金项目进行财政评审，使用市级绿色产业配套资金项目正在修改深化可研和实施方案。

15. 每季度对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物业类投诉量前 100 名的小区持续开展专项治理。

牵头领导：翟 杨

主要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

（1）资金测算

无。

（2）基本情况

针对市级实时下发的全年上账项目开展专项整治，保证上账项目及时销账。

16. 打造绿色休闲空间，建设 3 处小微绿地。

牵头领导：张晓晟

主要责任单位：区园林绿化局、黄村镇人民政府、魏善庄镇人民政府、林校路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

（1）资金测算

市级资金 301.7 万元。

（2）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黄村镇孙村组团、魏善庄镇中心镇区、林校路街道中华书局东侧，包含三块小微绿地，建设面积约 1.5 公顷，统筹考虑周边地块进行整体设计。

17. 新建、翻建专项活动场地 10 余处；更新室内外健身器材 150 余套。

牵头领导：安学军

主要责任单位：区体育局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资金测算

区级资金 1760 万元。

(2) 基本情况

项目主要包含方案编制及评审、取得立项批复、工程招标、工程施工、竣工验收等步骤。施工内容包括：场地建设、室内外健身器材安装等。

18. 开展首都市民系列文化活动 1300 场，实施文化惠民工程 800 场，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的公共文化服务，进一步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牵头领导：张晓晟

主要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资金测算

市级资金约 916 万元。

(2) 基本情况

计划开展“多彩大兴 魅力绽放”群众文化风尚季、“书香大兴”全民阅读等群众广泛参与的首都市民系列文化活动 1300 场，提升群众文化活动质量，营造和谐文化氛围；实施农村“文艺演出星火工程”“百姓周末大舞台”“周末场演出计划”“公益电影放映”等文化惠民工程 800 场，为市民提供更加优质的公共文化服务，进一步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19. 打造大兴区首家演艺新空间，策划并组织 100 场经典剧目演出。

牵头领导：张晓晟

主要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亦庄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

（1）资金测算

约 800 万元。其中，区级资金 500 万元，社会资本 300 万元。

（2）基本情况

亦庄镇围绕亦花园市级文创产业园功能定位，引入中国民营戏剧文化产业的先行者、国内知名戏剧 IP “繁星戏剧村”，联手打造大兴区首家演艺新空间“繁星亦花园剧场”。计划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开展为期 6-8 个月的百场经典剧目演出，未来“繁星亦花园”剧场将以剧目种类多样化运营方向，通过精品演出+消费引流模式，提升区域消费活力，为大兴区文化产业发展和文化的传承、传播做出积极贡献，闪耀点亮京南文化新地标。

20. 推动 8 个老旧高层住宅小区安装电梯智能阻车器；为 60 岁以上老年人家庭配备灭火毯等辅助灭火及逃生器材 1000 套；组织重点行业领域从业人员开展消防基本技能实操实训 1.8 万人。

牵头领导：吴 浩

主要责任单位：区消防救援局

完成时限：2025 年 11 月 30 日

（1）资金测算

相关属地自筹资金约 253 万元。

（2）基本情况

电梯智能阻车器：电动自行车因“上楼入户”引发多起火灾

并造成人员伤亡，电梯智能阻车器的安装，可以减少和遏制电动自行车火灾及危害。

重点人群辅助灭火及逃生器材：加强对 60 岁以上老年人群的消防安全服务，可以有效防范“小火亡人”事故发生。

消防基本技能实操实训：组织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从业人员消防基本技能培训，提升人员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有效将火灾控制在初起阶段，降低火灾损失。

21. 以学生餐、日常消费大宗食品为重点，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活动，确保重点食品抽检合格率达到 98.5% 以上；加大抽检监测力度，实现药品监督抽检合格率保持在 99% 以上。

牵头领导：吴 浩

主要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

（1）资金测算

区级资金约 424.7 万元。

（2）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往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按照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职责，大兴区在辖区所属食品生产加工、流通、市场和餐饮环节计划安排不少于 4400 批次抽检监测工作。围绕百姓生活密切相关的食品，针对群众反映突出的食品安全问题，通过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及时发现苗头性、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和问题，实现监督抽检与信息公开、核查处置联动，倒逼大兴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充分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保障食品安全，促进大兴区食品产业有序健康发展。根据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药品抽检任务安排，制定区级药品抽检计划，并按照市药监局抽检任务要求做好落实，确保药品监督抽检合格率保持在 99% 以上。

22. 结合隐患排查、安全风险评估等情况，实施一批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有效消除电梯安全故障隐患。

牵头领导：翟 杨

主要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

（1）资金测算

超长期特别国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及其他。

（2）基本情况

严格审核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保证项目实施；督促指导属地与区市场监管局沟通完善电梯更新台账及项目储备库、属地督促业委会物管会完成业主共同表决更新方案及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工作、审核申报项目申报条件、组织项目主体及时向区发展改革委申请项目备案，针对市级联审确认的全年项目加强管理，保证项目年内完工。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大兴区 2025 年重要民生 实事项目的决定（草案）

（2025 年 3 月 21 日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安学军受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北京市大兴区 2025 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安排情况的报告》。经审议，决定通过以上报告，批准北京市大兴区 2025 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5 年 3 月 21 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北京市大兴区司法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大兴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为地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一、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举措和成效

1. 持续提升政府履职效能

落实机构改革部署，完成重点领域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调整优化等 27 项改革任务。加强权责清单管理，动态调整权力清单，公布权力事项 1466 项。推进“好差评”月度普测，升级“京通”大兴旗舰店，在线办理事项 3.3 万件。优化“一网、一门、一次”改革，“一门”进驻率、“一窗”办理率达 100%。跨域通办、跨省通办事项不断扩大。全面推行“扫码检查”，涉企检查扫码率 100%，减少扰企 19000 余次。50 家单位在 90 余个行业领域创新非现场监管，非现场监管占比超 50%。完善“无事不扰”企业清单，纳入 5800 余家 A 类企业，同比减少检查量超 9 成。持续

优化营商环境。高效落实“北京服务”改革任务，告知承诺方式年均办件4.4万余件，“一件事”覆盖68个场景，创新拓展“一业一证”场景落地，为40个行业提供并联审批，落地案例170个。深化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实时、全面追踪检查新增政策措施。持续完善接诉即办全流程工作机制，运用大数据分析手段，加强对企业服务热线问题挖掘及分析，提升“为企业服务”水平。

2. 不断规范政府权力运行

扎实开展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及重大行政决策审查，制定并公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区政府法律顾问列席常务会18次，为依法决策参谋把关。全年审核行政规范性文件28件（含属性认定19件）、重大合同24件，备案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5件，各部门及镇街备案行政规范性文件15件，全面开展备案文件“回头看”。农村宅基地及建房审批管理案例入选北京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指导案例。加强行政执法规范与效能建设，推动行政执法职能回归机关或整合到职能相近的执法队伍，区级层面保留7支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细化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行动重点任务，加强执法及执法监督人员学法考法力度，提升“三项制度”执行规范化水平。深化“自查自评+联合评查+集中评查”，全年累计评查抽验案卷300余件。加强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定行政执法及复议诉讼典型案例选编。常态开展行政执法数据监测分析，区政府常务会定期研究审议行政执法情况报告，持续推进监管执法理念转变。

3. 强化内外监督工作合力

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持续优化完善建议提案

办复联动机制，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复率、满意率 100%。加强财政、审计、统计监督。开展财经纪律重点问题监督检查，规范财政收入预算管理，深化全成本绩效管理。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一体推进财政审计、部门预算执行审计、专项审计。加大统计监督执法力度，开展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压紧压实防止统计造假责任，提升统计监督实效。深化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完成“京策”平台市区系统技术对接和政府网站改造，政策性文件全量汇聚。开展政策性文件预公开 38 件，发布政策性文件 31 份，同步配套政策解读率 100%。常态化开展“政务开放日”“政策公开讲”等活动 50 场次，保障政民互动渠道畅通。自觉接受司法和纪检监察监督。加强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指导监督，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逐年提升。生效判决执行率、司法建议、检查建议办复率 100%。

4. 健全完善矛盾预防化解及突发事件应对机制

结合新行政复议法要求，落实能动复议理念，深入推进复议应诉规范化建设。复议委员会实体化运行，行政复议工作机制、队伍结构、办案流程不断优化，收到行政复议案件 1160 件，同比增长 48.7%，调解和解率 25.74%。已审结复议案件中，84.73% 的案件未再提起行政诉讼。深入宣传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加强信访制度体系建设，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群众信访化解率排名全市前列。研究制定深化多元调解机制建设实施意见，成立区级调解组织，健全以人民调解为基础，各类调解优势互补、有机衔接、协调联动的工作格局。健全法律援助案件指派及评估工作机制，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1562 件，同比增长 20.5%；接待群

众来访法律咨询 98941 人次，同比增长 10.6%，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综合优良率为 93%，各区中排名第一。完善突发事件应对机制。加快建设应急指挥信息化平台，实现应急指挥体系“一张图”全覆盖。强化应急救援设备装备保障，编制领导指挥手册。大力开展应急演练，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范围涉及 11 处学校、公园及广场等，提升防灾减灾能力。

二、2024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

1. 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仍需提升。行政执法骨干力量储备不够，行政行为不规范、执法理念不到位等问题仍不同程度存在。

2. 行政复议监督指导力度仍需强化。办案过程中对调解机制的运用还不够广泛和深入，对不当及违法行政行为的监督纠错力度还不够深，复议意见书的适用还需加强。

3. 重大行政决策规范化建设仍需提升。决策制定过程中存在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不精细的情况，对决策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的跟踪还不到位。

三、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1. 加强组织领导，注重统筹谋划。调整区委依法治区委组织架构，形成“一办六组”工作格局；召开依法治区相关会议 8 次，研究制定依法治区、法治政府建设要点。区政府常务会审议行政执法、复议应诉、文件审核等法治政府建设议题 4 次，推动解决法治政府建设重点难点问题，持续加强对法治建设重点任务的督促检查。

2. 深化学习引领，发挥示范效应。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区政府常务会会前集体学法 8 次，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

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新行政复议法等法律法规。组织开展全区依法行政研讨班2期。建立北京市大兴区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 and 法律法规清单制度，推进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在线学法考法深入开展。

3. 自觉维护司法权威，落实落细普法规划。制定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规则。区政府负责人出庭应诉4次，组织旁听2次。验收评估“八五”普法落实情况，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普法案例作为北京唯一区级经验入选司法部、全国普法办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普法培训班交流汇编材料。

四、2025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思路

2025年，大兴区将持续以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为抓手，从以下几方面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进展、实现新突破。

1. 强化统筹协调，推进协同发展

充分发挥区委依法治区委统筹协调作用，推动“一办六组”高效运转，聚焦实现政府行为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任务目标，集中力量解决制约法治政府建设的遗留问题，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行稳致远。

2. 抓牢重点环节，补齐短板弱项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重大行政决策审核监督工作，确保文件和决策出台过程严格落实法定程序要求，推进行政执法人员和执法监督人员能力素质提升，提升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工作成效；加强行政复议工作保障，提升复议办案质效，深入推进依法行政。

3. 提高监管服务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细化落实《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任务，打造暖心高效政务服务环境。继续深入推进一体化综合监管，持续打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大兴区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说明

一、起草依据及过程

根据《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区司法局于 11 月着手起草报告，形成了征求意见稿，并发送区委编办、区政府办、区发改委等 11 家主要责任部门征求意见，经充分沟通后，形成本报告。

二、报告的主要内容

按照《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要求，报告共四个部分：

第一部分为今年全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对标 2024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梳理，涵盖提升政府履职效能、规范政府权力运行、强化内外监督、健全完善矛盾预防化解及突发事件应对机制等方面内容，主要展现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成效。

第二部分为工作中存在的不足，主要为：一是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仍需提升。行政执法机构队伍梯队建设需要优化，行政执法骨干力量储备不够，行政行为不规范、执法理念不到位等问题仍不同程度存在。二是行政复议监督指导力度仍需加强。办案过程中对调解机制的运用还不够广泛和深入，对不当及违法行政行为的监督纠错力度还不够深，复议意见书的制发率还需提升。三是重大行政决策规范化建设仍需提升。决策制定过程中存在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不充分的情况，决策机关对决策执行情况

和实施效果的跟踪还不到位。

第三部分为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围绕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谋划，深化学习引领、发挥示范作用，维护司法权威、实施普法规划三个主题展开，涵盖六项主要职责履行。

第四部分为 2025 年工作思路。2025 年是“十四五”时期法治政府建设收官之年，聚焦实现“政府行为全面纳入法治轨道”总目标，将从抓区委依法治区委统筹协调，抓规范性文件和重大决策、行政执法、复议诉讼重点环节，抓监管服务效能提升三大方面，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全面建设法治政府。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工作重点

(2025 年 3 月 17 日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五十一次主任会议通过)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为“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的关键之年。区人大常委会将在区委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区委六届八次、九次全会部署安排，按照区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着眼发展大局，发挥制度优势，依法履行职责，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为全面建设新大兴新国门提供更加坚实有力的民主法治保障。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1. 持之以恒凝心铸魂。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系统学习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完善理论学习中心组带头学、常委会会议专题学、代表培训集中学、机关干部常态学的制度体系，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

切实把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指导实践的强大动力。

2. 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牢牢把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深入贯彻区委第六次人大工作会议部署要求，严格执行向区委请示报告制度，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区委工作安排在人大工作中不折不扣贯彻落实，确保人大工作始终在党的领导下进行。常委会党组落实好把方向、管大局、抓落实的领导职责；党员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专委会组成人员和机关各级党组织、党员，牢固树立党的领导意识，带头贯彻党的主张和意图，确保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得到有效贯彻执行，使人大及其常委会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

3. 大力加强常委会机关党的建设。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牢牢把握“四个机关”特别是政治机关定位，发挥好机关党组、机关党委的作用。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机关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制度。巩固党纪学习教育成果，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发扬自我革命精神，大兴务实之风、清廉之风、俭朴之风。坚持定期听取机关党建工作汇报制度，深化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做好机关党委、机关纪委换届工作，建好用好党群之家，加强党务干部专题培训，丰富党员教育形式和内容，持续创建“锻造青年骨干，建功四个机关”党建品牌，不断增强各级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做好“双百双千”城乡共建，深化党组织、党员“双报到”机制，持续转作风、练本领、接地气、

办实事。以党建带群建，开展丰富多彩的职工活动，提振精气神，提升凝聚力。

二、丰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人大实践

4. **建强用好代表家站平台。**充分发挥代表之家和代表联络站同人民群众联系的“桥梁纽带”和“重要阵地”作用，推进代表“月进站、季回家、年述职”制度化常态化，以家站高质量运行推动代表高质量履职。积极推动代表联系选民线上平台建设，探索以数字化、智慧化手段赋能人大代表高效履职的实现形式，不断拓展代表收集民情民意渠道。持续加强代表家站规范化建设，组织好家站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开展代表家站全面摸底评估工作，召开代表家站片区工作会，强化示范带动，不断提升家站工作质效，持续夯实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的基石。

5. **深化“万名代表走基层”机制。**按照市人大部署，坚持三级人大联动，结合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执法检查，组织代表面对面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广泛凝聚社会共识。在听取和审议报告、专题调研、专题询问等监督工作中，广泛征求市、区、镇三级人大代表意见，通过调研、座谈、网上调查等多种方式汇集民意民智。规范改进意见建议收集汇总研究工作，畅通征集、提出、转交、办理、反馈各环节，形成全流程闭环式工作机制。

6. **依法组织人大代表补选。**及时梳理全年区镇人大代表职务调整出缺情况，常委会依法作出集中补选区镇人大代表的决定，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在区委领导下，把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相统一，与区委组织部门协同配合，严格人选审查把关，严格代表补选程序，引导选民正确行使权利，

在相应选区依法补选产生区镇人大代表，及时组织代表资格审查确认，推进代表出缺补选工作规范化、常态化。

三、用好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权

7. 提升监督工作针对性实效性。落实修改后的监督法规定，健全人大对“一府一委两院”监督制度，完善监督法实施机制，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紧扣首都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求和区委决策部署落实落地，聚焦群众所思所盼所愿确定监督项目，增强监督针对性。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统筹运用法定监督方式，深化持续监督、联动监督，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加强对“一府一委两院”履行职责、推进改革发展稳定等工作情况的监督，提高监督实效性。

8. 深化财经领域审查监督。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24年区级决算和2025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2024年政府债务资金执行情况和2025年政府债务资金安排及风险防控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24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其审计报告、2024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书面）；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大兴区2024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大兴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的报告。财政经济委员会预审区政府关于大兴区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区政府关于大兴区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预算草案的报告，视察2025年新增专项债券实施项目、重点政府投资项目。

9. 加强政府专项工作监督。严格执行法律规定和中央市委区委部署，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本区 2024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为驻区部队办实事工作情况的报告、中小学生身心健康情况的报告、清洁能源改造情况的报告、《北京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落实情况的报告（书面）、大兴区分区规划实施情况的报告（书面）。落实新修订的监督法规定，持续推进专题询问常态化，区人大常委会全体会议听取区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常委会听取优化营商环境专题询问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并开展跟踪监督。综合运用其他监督手段，就大兴新城西片区总体规划建设实施进展情况召开主任专题座谈会；就分区规划五年评估、产学研用协同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农地土质、青年工作、孤残儿童护理、镇街养老机构服务经营、老旧小区改造后期维护管理和小区水黄问题等开展代表专题座谈会；就燃气安全管理、花园乡村建设、残疾儿童康复、博物馆建设、开学准备、老年护理、安宁疗护中心转型建设、永定河改造提升、农村秸秆再利用、综合交通体系建设、戒毒法治宣传教育、重点市政道路规划建设等工作组织代表视察。跟踪监督常委会审议意见的整改落实，通报医保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书面）。

10. 着力推动法治大兴建设。深入开展宪法法律宣传教育，组织实施好国家宪法日活动，严格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大力弘扬宪法精神。积极与市人大开展联动配合，常委会对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实施情况开展检查，跟踪监督《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持续巩固“检查报告+问题清单+督促整改”机制，发挥好执法检查的“法律巡视”利剑作用。认真执行新修订的《北京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组织开展专题辅导培训，加强对镇街人大执行情况的调研指导；常委会听取和审议2025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报告，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质量，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加大法治监督力度，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区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书面），通报区法院关于营商环境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报告（书面）、区检察院关于民事行政检察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报告（书面）。综合运用代表视察、专题座谈等方式开展监察工作专项监督，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区监委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监察、公正司法。协助上级人大做好来兴执法检查、立法调研工作。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认真办理群众来信来访，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完善与区级信访部门沟通交流机制，加强对信访突出问题的综合分析，为改进工作提供参考。

四、依法开展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和人事任免工作

11. 贯彻落实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落实区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要求，规范报告程序，健全协调机制，加强对决议决定贯彻实施情况的监督。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大兴区2025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安排情况的报告、区政府关于试点镇街履职事项清单的报告、全面推开镇街履职事项清单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24年区级决算草案报告，2024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批准

2024 年区级决算；听取和审议 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区级预算调整的报告，批准 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区级预算调整方案；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大兴区 2025 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批准大兴区 2025 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大兴区 2025 年区级政府投资计划执行及调整情况和 2026 年区级政府投资计划安排情况的报告，批准 2026 年区级政府投资计划。

12. 认真履行人事任免权。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完善人事任免工作程序，做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免工作。依法组织区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宪法宣誓，推动“一府一委两院”及各镇街宪法宣誓常态化、全覆盖，激励国家公职人员忠于宪法、维护宪法、履行法定职责，强化国家意识、法治意识、公仆意识。落实区委改革部署，首次开展区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工作评议，完善机制程序，强化结果运用，推进任免权与监督权有效衔接。

五、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

13. 健全常委会联系代表机制。坚持和完善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制度，按分工积极走访联系基层区人大代表；结合常委会审议议题，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坚持专委会联系专业小组制度，充分发挥代表专业小组作用，参与常委会、专委会的执法检查、专题询问、视察调研活动，发挥专业优势，助力专业监督，促进代表闭会期间作用发挥。继续评选表扬代表履职积极分子和优秀专业小组。

14. 扎实开展代表履职学习培训。围绕学习贯彻修改后的代

表法、监督法，坚持线上线下结合、区镇人大联动，坚持结合常委会重要议题和工作实际，分类型、分专题组织政治培训和履职知识培训。邀请区内重点部门负责同志紧密围绕新质生产力、区情区政等内容予以专题辅导，积极开展学习调研、经验交流等活动，努力提升代表为大兴高质量发展建议献策的能力和水平。

15. 高质量做好代表建议工作。把好建议政治关、法律关、质量关，引导代表深入群众深入实际开展调查研究，提高代表建议的针对性、可行性、实效性。跟进修订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办法，拓展数字履职途径，探索对代表建议提交、审核、交办和办理情况进行全流程信息化管理，督促建议承办部门落实与代表“办前、办中、办后”三沟通机制。坚持和完善常委会领导重点督办、专委会专项督办、代表工委统筹督办的工作机制，将代表建议督办与听取审议、执法检查、专题询问、视察调研等工作统筹结合起来，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和各专门委员会关于代表建议督办情况的报告。推行代表建议内容和办理结果“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16. 做好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和监督管理。加强代表的政治、思想、作风、纪律建设，引导代表站稳政治立场，模范遵纪守法，自觉接受人民群众和原选区的监督。组织年中集中活动暨代表统一活动日，通报区政府上半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区人大常委会、区法院、区检察院上半年工作情况；组织代表集中视察全区重点工作，开展区六届人大六次会议会前活动；认真落实代表履职评价办法，规范代表履职档案，分批实施代表述职。规范人大代表的网络行为，做好以代表身份担任特邀职务、受邀参加活动的人

选协商工作，做好代表资格审查工作。

17. 组织联络和服务保障市人大代表履职。做好大兴团参加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服务保障工作，鼓励市人大代表提出促进大兴高质量发展的议案和建议；加强市区人大代表联动，邀请市人大代表列席区人民代表大会，参与区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检查、视察、调研等工作；按市人大部署组织好大兴团代表考察、轮训、视察、座谈，开展年中集中活动、市人代会前分团活动，协助市人大做好全国人大建议征集整理工作。

六、不断提升常委会自身建设水平

18.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坚持“第一议题”学习和联动学习制度，举办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读书班，召开全区人大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研讨交流会议，以科学思想指引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认真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制定实施宣传工作专项计划，做好涉常委会议题的舆情分析研判，扩大“大兴人大”微信公众号平台影响力，讲好人大故事、民主故事、代表故事。

19. 加强队伍建设。落实“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要求，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常委会组成人员履职通报机制，强化依法履职意识和观念；优化干部选拔、教育、管理，组织多层次培训，加强多岗位锻炼，推动多渠道交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委区委有关要求，坚持求真务实，保持良好文风会风，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提高工作实效。

20. 大兴调查研究。坚持围绕议题、聚焦问题、依托代表、

广纳民意的调研机制，围绕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做大做强商圈经济、农村地区饮用水水质等工作开展专题调查研究，坚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充分了解实际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增强调查研究对常委会监督的支撑作用，助力破解制约高质量发展和民生改善的瓶颈难题。

21. 强化人大联动协同。认真落实班子成员联系镇街人大工作办法，落实“四下基层”要求，加强联系走访指导，不断完善同向发力、问题共答的工作机制，增强人大工作整体合力；区人大常委会听取街道（地区）工委工作报告，指导规范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题设置；采取多种方式组织镇街人大负责人、基层人大工作者开展培训，掌握业务，开拓视野，提升本领；健全联席制度，召开基层人大工作会议，部署重点工作，交流经验做法，促进共同提升；认真做好对上对外联动联通，主动宣传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大兴实践，积极展现新大兴新国门形象。

附件：1. 区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常委会会议议题事项具体安排表

2. 区人大常委会 2025 年监督工作计划安排表

3. 区人大常委会 2025 年代表工作计划安排表

4. 区人大常委会 2025 年自身建设工作计划安排表

附件1

区人大常委会2025年常委会会议议题事项
具体安排表

时间	会次	拟 审 议 题 目	承 办 单 位	
			一府一委两院	人大机关
1 月	第 32 次	1. 人事任免 2.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庞各庄镇、高米店街道履职事项清单的报告 3.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大兴区 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区级预算调整的报告，批准 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区级预算调整方案	2. 区政府办 3. 区财政局	1. 办公室 2. 办公室 3. 财经办
3 月	第 33 次	1.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大兴区 2025 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安排情况的报告 2. 审议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书面） 3. 听取区人大常委会街道（地区）工作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4. 通报区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工作要点	1. 区政府办 2. 区司法局	1. 代工委 2. 法工委 3. 办公室 4. 研究室

时间	会次	拟 审 议 题 目	承 办 单 位	
			一府一委两院	人大机关
5 月	第 34 次	1. 听取和审议区监委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报告 2. 听取和审议区法院关于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3. 通报区法院关于营商环境工作情况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报告（书面） 4. 听取和审议大兴区全面推开镇街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工作报告 5.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本区 2024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6. 通报区政府关于《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书面）	1. 区监委 2. 区法院 3. 区法院 4. 区政府办 5. 区生态环境 局 6. 区住建委	1. 法工委 2. 法工委 3. 法工委 4. 社会建 设办 5. 城建办 6. 城建办

时间	会次	拟 审 议 题 目	承 办 单 位	
			一府一委两院	人大机关
7 月	第 35 次	1. 听取和审议区检察院关于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2. 通报区检察院关于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情况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报告（书面） 3. 听取和审议《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待定） 4.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大兴区 2025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5.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大兴区 2024 年区级决算（草案）和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大兴区 2024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批准 2024 年区级决算 6.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4 年政府债务资金执行情况和 2025 年政府债务资金安排及风险防控情况的报告 7. 通报区政府关于医保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情况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书面）	1. 区检察院 2. 区检察院 3. 区文明办 4. 区发改委 5. 区财政局、 区审计局 6. 区财政局 7. 区医保局	1. 法工委 2. 法工委 3. 法工委 4. 财经办 5. 财经办 6. 财经办 7. 社会建设办

时间	会次	拟 审 议 题 目	承 办 单 位	
			一府一委两院	人大机关
9 月	第 36 次	1. 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书面） 2.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4 年度区属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审议区政府关于区属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使用情况的审计报告（书面） 4. 审议区政府关于《北京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落实情况的报告（书面） 5.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为驻区部队办实事工作情况的报告 6. 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办法修订草案 7. 审议表决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补选区、镇人大代表的决定（草案）	1. 区财政局 2. 区规自分局、区园林绿化局 3. 区审计局 4. 区经信局 5.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 财经办 2. 财经办 3. 财经办 4. 财经办 5. 社会建设办 6. 代工委 7. 代工委

时 间	会 次	拟 审 议 题 目	承 办 单 位	
			一府一委两院	人大机关
11 月	第 37 次	1.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大兴区 2025 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批准大兴区 2025 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 2. 听取区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专题询问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3.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我区清洁能源改造情况的报告 4.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推进本区中小学生身心健康情况的报告 5.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6. 审议区政府关于大兴区分区规划实施情况的报告（书面） 7. 听取区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情况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1. 区财政局 2. 区发改委 3. 区农业农村局 4. 区教委 5. 区政府办 6. 区规自分局 7. 区应急局	1. 财经办 2. 财经办 3. 农村办 4. 教科文卫办 5. 代工委 6. 城建办 7. 社会建设办

时间	会次	拟 审 议 题 目	承 办 单 位	
			一府一委两院	人大机关
12 月	第 38 次	1.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大兴区 2025 年区级政府投资计划执行及调整情况和 2026 年区级政府投资计划安排情况的报告，批准 2026 年区级政府投资计划； 2. 听取和审议大兴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的报告 3.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大兴区 2024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4. 听取和审议 2025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报告 5. 开展区政府工作部门负责人工作评议 6. 讨论决定区六届人大六次会议有关事项 7. 审议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稿）和各专委会工作报告（稿）	1. 区发改委 2. 区发改委 3. 区审计局	1. 财经办 2. 财经办 3. 财经办 4. 法工委 5. 办公室 6. 办公室 7. 研究室 各专委会

时 间	会 次	拟 审 议 题 目	承 办 单 位	
			一府一委两院	人大机关
视情		1. 常委会人事任免事项 2. 听取和审议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1. 办公室 2. 代工委

附件2

区人大常委会2025年监督工作计划安排表

（一）听取和审议的报告

序号	时 间	拟听取和审议的报告内容	承 办 单 位	
			一府一委两院	人大机关
1	1月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庞各庄镇、高米店街道履职事项清单的报告	区政府办	办公室
2	1月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大兴区2025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区级预算调整的报告，批准2025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区级预算调整方案	区财政局	财经办
3	3月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大兴区2025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安排情况的报告	区政府办	代工委
4	3月	审议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书面）*	司法局	法工委
5	5月	听取和审议区监委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报告	区监委	法工委
6	5月	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法院关于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区法院	法工委
7	5月	听取和审议我区全面推开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的报告	区政府办	社会建设办
8	5月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本区2024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区生态环境局	城建办
9	7月	听取和审议《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待定）	区文明办	法工委

序号	时 间	拟听取和审议的报告内容	承 办 单 位	
			一府一委两院	人大机关
10	7月	听取和审议区检察院关于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区检察院	法工委
11	7月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大兴区2025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区发改委	财经办
12	7月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大兴区2024年区级决算（草案）和2025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大兴区2024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批准2024年区级决算	区财政局、区 审计局	财经办
13	7月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24年政府债务资金执行情况和2025年政府债务资金安排及风险防控情况的报告	区财政局	财经办
14	9月	审议区政府关于2024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书面）*	区财政局	财经办
15	9月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24年度区属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区规自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财经办
16	9月	审议区政府关于区属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使用情况的审计报告（书面）*	区审计局	财经办
17	9月	审议区政府关于《北京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落实情况的报告（书面）*	区经信局	财经办
18	9月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为驻区部队办实事工作情况的报告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社会建设办
19	11月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大兴区2025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批准大兴区2025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	区财政局	财经办

序号	时 间	拟听取和审议的报告内容	承 办 单 位	
			一府一委两院	人大机关
20	11月	听取区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专题询问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区发改委	财经办
21	11月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我区清洁能源改造情况的报告	区农业农村局	农村办
22	11月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推进本区中小学生身心健康情况的报告	区教委	教科文卫办
23	11月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区政府办	代工委
24	11月	审议区政府关于大兴区分区规划实施情况的报告（书面）*	区规自分局	城建办
25	11月	听取区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情况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区应急局	社会建设办
26	12月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大兴区2025年区级政府投资计划执行及调整情况和2026年区级政府投资计划安排情况的报告，批准2026年区级政府投资计划	区发改委	财经办
27	12月	听取和审议大兴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的报告	区发改委	财经办
28	12月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大兴区2024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区审计局	财经办
29	12月	听取和审议2025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报告		法工委
标*为审议书面报告，现场不作口头报告，但要安排审议发言环节				

（二）执法检查

时间	工 作 内 容	承 办 单 位	
		一府一委两院	人大机关
3月-6月	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执法检查（待定）	区文明办	法工委
待定	配合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执法检查	区经信局、区政数局	财经办

（三）专题询问

时间	内 容	承 办 单 位	
		一府一委两院	人大机关
11月	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区应急局	社会建设办

（四）主任专题座谈会

时间	内 容	承 办 单 位	
		一府一委两院	人大机关
9月	大兴新城西片区总体规划建设实施进展情况	区政府办、城建集团	城建办

（五）跟踪检查

时间	工 作 内 容	承 办 单 位	
		一府一委两院	人大机关
4月	跟踪检查《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区住建委	城建办
5月	跟踪检查区法院营商环境工作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区法院	法工委
6月	跟踪检查我区新型集体林场建设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区园林绿化局	农村办

时间	工 作 内 容	承 办 单 位	
		一府一委两院	人大机关
7月	1. 跟踪检查区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工作 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2. 跟踪检查医保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审议 意见落实情况	1. 区检察院 2. 区医保局	1. 法工委 2. 社会建 设办
11月	跟踪检查 0-3 岁托育服务审议意见落实 情况	区卫健委	教科文卫 办

(六) 代表专题座谈会

时间	内 容	承 办 单 位	
		一府一委两院	人大机关
3月	1. 深化院区合作，推动我区产学研 协同发展 2. 我区农地土质情况	1. 区科委 2. 区农业服务 中心	1. 教科文 卫办 2. 农村办
4月	1. 行政审判工作情况 2. 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 问题工作情况 3. 我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	1. 区法院 2. 区监委 3. 区经管站	1. 法工委 2. 法工委 3. 农村办
5月	我区青年工作	团区委	社会建设 办
6月	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	区检察院	法工委
7月	我区老旧小区改造后期维护管理 及小区水黄问题整治工作情况	区住建委、区 城管委	城建办
8月	为驻区部队办实事工作情况	区退役军人事 务局	社会建设 办
9月	我区儿童福利院孤残儿童护理员 人才队伍建设、镇街养老机构服 务经营情况	区民政局	社会建设 办

时间	内 容	承 办 单 位	
		一府一委两院	人大机关
11月	我区分区规划五年评估及十五五规划编制征求意见工作	区规自分局	城建办

（七）人代会议题预审事项

时间	内 容	承 办 单 位	
		一府一委两院	人大机关
12月	1. 研究区六届人大六次会议六项报告决议（草案） 2.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大兴区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和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3.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大兴区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 区发改委 3. 区财政局	1. 办公室 2. 财经办 3. 财经办

（八）代表视察活动

时间	工 作 内 容	承 办 单 位	
		一府一委两院	人大机关
4月	1. 视察区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情况 2. 视察区监委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 3. 视察我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及“双碳”调研成果转化情况 4. 视察区内博物馆建设情况	1. 区法院 2. 区监委 3. 区生态环境局 4. 区文旅局	1. 法工委 2. 法工委 3. 城建办 4. 教科文卫办

时间	工 作 内 容	承 办 单 位	
		一府一委两院	人大机关
5月	1. 视察北京市第四实验学校开学准备工作 2. 视察我区青年工作 3. 视察 2025 年新增专项债券实施项目 4. 视察我区燃气安全管理工作 5. 视察《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实施情况	1. 区教委 2. 团区委 3. 区财政局 4. 区城管委 5. 区文明办	1. 教科文卫办 2. 社会建设办 3. 财经办 4. 城建办 5. 法工委
6月	1. 视察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 2. 视察我区残疾儿童康复工作	1. 区检察院 2. 区卫健委	1. 法工委 2. 教科文卫办
7月	1. 视察我区老年护理、安宁疗护中心转型建设 2. 视察我区永定河改造提升情况 3. 视察重点政府投资项目	1. 区卫健委 2. 区水务局 3. 区发改委	1. 教科文卫办 2. 农村办 3. 财经办
8月	1. 视察我区综合交通体系建设和十五五规划编制方向 2. 视察我区农村秸秆再利用情况 3. 视察我区关于为驻区部队办实事工作情况	1. 区交通局 2. 区农业农村局 3.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 城建办 2. 农村办 3. 社会建设办

时间	工 作 内 容	承 办 单 位	
		一府一委两院	人大机关
9月	1. 视察北京市新河教育矫治所戒毒法治宣传教育情况 2. 视察我区花园乡村建设情况 3. 视察于儿童福利院孤残儿童护理员人才队伍建设、镇街养老机构服务经营情况	1. 区司法局 2. 区园林绿化局 3. 区民政局	1. 法工委 2. 农村办 3. 社会建设办
10月	视察我区重点市政道路规划建设情况	区城管委	城建办
11月	视察重点政府投资项目	区发改委	财经办

（九）专题调研工作

时间	题 目	牵头委室
7月	我区燃气安全管理工作	城建办
8月-10月	我区农村地区饮用水水质情况	农村办
10月	儿童福利院孤残儿童护理员人才队伍建设情况	社会建设办
12月	公共服务提升中的公益诉讼机制研究	法工委
年内	1. 大兴区“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 2. 如何做大做强商圈经济 3. 区内“引优校”办学工作	1. 各专委会 2. 财经办 3. 教科文卫办

（十）政府工作部门负责人工作评议

区发改委	区教委	区司法局	区住建委	区农业农村局	区应急局
------	-----	------	------	--------	------

附件3

区人大常委会2025年代表工作计划安排表

时 间	内 容	责任委室
1月	1. 做好大兴团市代表出席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履职的组织和服务保障工作 2. 做好区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服务保障工作	1. 代工委、研究室、办公室 2. 各委室、各镇街人大
2月	1. 制作发放区代表履职手册 2. 协助市人大做好全国人大建议征集整理工作 3.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专题培训	1. 代工委 2. 代工委 3. 法工委、社会建设办
3月	1. 督促区政府组织召开区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交办会 2. 牵头开展人大专门委员会代表建议督办工作 3. 组织开展代表家站全面摸底评估工作	1. 代工委 2. 代工委、各委室 3. 代工委
4月	1. 组织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工作业务培训（两期） 2. 做好大兴团市代表学习考察服务保障工作 3. 组织召开代表家站工作片会	1. 办公室 2. 代工委 3. 代工委
5月	1. 做好大兴团市代表履职学习培训服务保障 2. 组织开展区级代表、镇街人大工作人员和代表联络站站长培训	1. 代工委 2. 代工委
6月	听取专门委员会代表建议督办工作进度	代工委、各专委会
7月	组织开展区人大代表年中集中活动暨代表统一活动日	代工委、研究室、办公室

时 间	内 容	责任委室
8月	组织开展大兴团市代表年中集中活动	代工委
9月	1. 组织代表视察建议办理情况 2.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办法修订草案	1. 代工委 2. 代工委
9月-11月	组织开展区镇人大代表出缺补选工作	代工委、各委室、各镇街人大
10月	1. 组织市、区两级代表集中视察区内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2. 做好大兴团市代表学习考察服务保障工作	1. 代工委 2. 代工委
11月	1. 收集承办机关代表建议办理报告和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督办报告 2. 公开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3. 做好区镇代表报刊杂志订阅工作	1. 代工委、各专委会 2. 代工委 3. 代工委
12月	1. 统筹组织区人大代表会前分团活动 2. 组织大兴团市代表会前分团活动 3. 推荐表扬区人大代表履职积极分子和优秀代表专业小组 4. 做好区六届人大六次会议秘书处统筹协调工作	1. 代工委、研究室、办公室 2. 代工委、研究室、办公室 3. 代工委、各专委会、各镇街人大 4. 办公室
年内	1. 走访市代表 2. 组织各级代表参与市人大立法工作 3. 做好区代表向选民述职工作 4. 做好区人大代表资格审查工作 5. 协助市人大做好大兴团市代表列席市人大常委会会议 6. 组织区人大代表列席区人大常委会会议 7. 做好市人大代表履职平台系统维护 8. 配合市人大开展“万名代表走基层”活动 9. 研究修订代表工作相关制度文件 10. 议案建议和家站信息化平台建设	1. 代工委 2. 代工委 3. 代工委、各镇街人大 4. 代工委 5. 代工委 6. 代工委 7. 代工委 8. 代工委 9. 代工委 10. 代工委

附件4

区人大常委会2025年自身建设工作计划安排表

时间	题 目	牵头委室
1月	组织好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	机关党组
2月	落实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和党员民主评议制度	机关党委
3月	1. 组织召开基层人大工作会议 2. 收集、整理机关档案工作 3. 研究制定 2025 年宣传工作计划 4. 汇集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度形成数据库 5.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专题培训	1. 办公室、 研究室、代 工委 2. 办公室 3. 研究室 4. 研究室 5. 法工委
4月	汇编2024年度人大史志资料	研究室
5月	举办新闻信息文稿培训班	研究室
5月、10月	围绕全区中心工作组织老干部参观活动	办公室
10月	组织全区人大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交流会议	研究室
12月	1. 做好机关党委、机关纪委换届工作 2. 调研指导镇街实施《北京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情况 3. 完成 2021 年区镇人大换届选举文件汇编工作	1. 机关党委 2. 法工委 3. 研究室

时间	题 目	牵头委室
年内	1. 做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免相关工作，依法组织宪法宣誓 2. 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 3. 认真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4. 落实常委会组成人员履职通报机制 5. 落实“周计划、月督办”工作统筹机制 6. 组织开展机关青年干部业务培训 7. 组织开展区人大常委会机关相关人事工作 8. 严格执行理论学习中心组制度 9. 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 10. 协调组织局、处两级民主生活会 11. 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机关党建工作责任制 12. 持续打造“锻造青年骨干，建功四个机关”党建品牌 13. 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制度 14. 严格做好党费收缴、党员发展工作 15. 持续做好“双百双千”城乡共建、双报到工作 16. 做好“大兴人大”微信公众号运行管理工作 17. 做好《大兴信息》《北京人大》等杂志刊物的信息报送工作 18. 定期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研究工作计划和报告 19. 依法做好人大信访工作	1. 办公室、法工委 2. 办公室 3. 办公室 4. 办公室 5. 办公室 6. 办公室 7. 办公室 8. 机关党组 9. 机关党组 10. 机关党组 11. 机关党组 12. 机关党委 13. 机关党委 14. 机关党委 15. 机关党委 16. 研究室 17. 研究室 18. 各专委会 19. 信访室

人大黄村地区工委 2024 年工作情况报告

人大黄村地区工委主任 曹仁林

(2025 年 3 月)

一、基本情况

黄村镇划分 9 个选区，登记选民 49211 人，现有区人大代表 19 名，镇人大代表 77 名。

二、2024 年工作情况

一是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第一议题”制度，及时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指示批示精神，人大主席团、代表活动开展集体学习 42 次，全年就重点工作、重要活动主动向镇党委请示报告 12 次。以“礼赞七十年民主历程 谱写新时代人大篇章”为主题，组织开展文艺汇演、诗词书画展、履职培训等系列庆祝活动，推动国家根本政治制度更加深入人心。

二是服务大局促发展。聚焦“大抓产业、快推规划、提升基础”三大任务，组织代表视察永定公园、西片区安置房建设、氢能示范区发展等政府重点工作、民生实事、产业发展情况，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积极开展“三带头”活动，促进代表作用发挥，助力搬迁工作顺利实施，40 天 4545 个院落腾房拆尽，1.9 万村民圆梦上楼，实现全镇城市化又一次重大跨越。

三是筑牢阵地解难题。全年组织开展家站活动 42 场次，参加代表 625 人次，接待选民 370 人次，提出意见建议 72 条，化解矛盾纠纷 8 件，帮助基层群众解决实际问题 15 件。探索代表

服务方式，设立全区首个以代表名字命名的工作室——北京市人大代表李仁星工作室，拓宽代表交流平台。

三、工作不足

一是代表在接诉即办减量中作用发挥不够充分，促进群众诉求解决缺少有效办法；二是对代表的法治教育培训内容和形式相对简单，教育成效有差距。在日常工作和生产经营活动中，代表知法守法和依法经营意识需要进一步强化和提高。

四、2025 年工作思路

（一）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指导人大一切工作，进一步健全和落实党领导人大工作的制度机制，自觉把人大工作融入到西片区村民回迁、狼垡地区城中村改造前期工作、产业园区转型等全镇中心工作，确保人大各项工作始终在党的领导下进行。

（二）采取“五种方式”增强代表法治意识

一是开展一场以法治为主题的履职培训；二是建立人大代表“普法微课堂”学习制度；三是开展每季度读一本法治书籍活动；四是开展一次廉政警示教育；五是开展一场以法治主题的宣传活

（三）深入开展“四带头活动”促进代表作用发挥

自觉把人大工作，融入全镇高质量发展大局，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深入开展人大代表“四带头活动”，带头走访，带头化解矛盾，助力接诉即办工作提质增效，让群众看到人大代表走在前、做表率的身影。

（四）探索“三种模式”提升代表监督质效

一是“联动式”监督，推动全面蓄力。结合区人大开展执法检查活动，以“上下联动”的监督方式整合区镇人大力量，持续延伸监督广度与深度，以提升监督效能；二是“闭环式”监督，促进持续聚力。构建“监督—落实—再监督—再落实”的闭环处置模式，以反复监督、持续监督的方式，推动监督发现的问题落实解决；三是“靶向式”监督，实现关键用力。聚焦镇党委重大决策部署和群众的“急难愁盼”，开展精准监督，力求监督到“关节点”，督到“紧要处”，进一步提升监督实效。

人大亦庄地区工委 2024 年工作情况报告

人大亦庄地区工委主任 焦万昌

(2025 年 3 月)

一、基本情况

亦庄镇辖区市人大代表 2 名，区人大代表 13 名，镇人大代表 67 名，一个代表之家，四个联络站。

二、2024 年工作情况

(一) 紧扣中心，以更强担当聚力亦庄事业发展

1. 依法组织召开各项会议，补选工作；组织召开镇人代会 2 次；依法补选举镇人大代表 2 名。

2. 承办区人大“礼赞七十年民主历程 谱写新时代人大篇章”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书画摄影展首展。

(二) 紧扣民心，以更紧密联系促进代表作用发挥

组织区代表开展“季回家”活动，开展视察调研活动；组织代表以“走进民生”为主题，开展视察调研，各级代表提出了许多高质量意见建议，为助推亦庄镇高质量发展贡献了力量。

(三) 服务中心，以更实举措激发家站活力

1. 以突出联络站特色为根本，坚持代表每月“进站”接待选民制度，切实推动解决了一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2. 以方便群众联络代表为原则，大力推进代表联络站真正“用起来、动起来、活起来”。

3. 以健全代表履职制度为基础，提升代表的履职水平，推动

基层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制定人大代表述职工作方案。

4. 以讲好人大故事，传播人大声音为目标。全年共计报送大兴人大信息150篇，刊登104篇，更好地宣传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5. 以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履职平台为要求，实现信息数据实时更新，活动动态与代表履职精准推送、方便查阅、全程共享，进一步推动人大工作与时俱进。

三、工作不足

（一）代表建议内容质量有待提高

代表普遍具备较高的政治素养，但部分存在撰写议案建议时表述模糊、逻辑松散的情况，可能导致议案建议难以达到预期水准。

（二）调动代表履职积极性缺少有效的办法

个别代表履在履行代表职责时存在积极性不足的情况，在激发代表内在动力方面仍需用力。

四、2025 年工作思路

（一）聚焦以学铸魂，保持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始终坚持思想引领、学习在先机制，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敬业勤业精业精神扛牢主责主业，切实推动人大工作提量提质提效。

（二）坚持服务大局，全力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加强对重点工程建设、民生实事项目和基层社会治理等方面的依法监督；强化财政资金监督，切实推动有限资金发挥最大效益；让代表建议落地有声，推动民生实事办好办实。

（三）强化为民履职，推动解决群众身边急难愁盼

按照“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的要求，坚持把惠民生的事办好，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聚智助力亦庄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四）践行守正创新，不断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内涵

聚焦创新人大代表密切联系群众的平台阵地，着力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单元，为今后高质量开展人大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五）着眼强基固本，有效提升人大自身建设水平

不断增强履职意识和履职本领；做到人大资料收集完整；持之以恒讲好人大故事，宣传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推动宣传工作不断开创新局面、展现新气象。

人大旧宫地区工委 2024 年工作情况报告

人大旧宫地区工委主任 王崇杰

(2025 年 3 月)

一、基本情况

旧宫镇分为 7 个选区，选民人数 3 万余人，共有市区镇三级人大代表共 72 人，其中市人大代表 1 人，区人大代表 13 人，镇人大代表 68 人。代表之家 1 个，代表联络站 7 个。

二、2024 年工作完成情况

(一) 强化政治引领，坚定正确政治方向

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保人大工作沿着正确方向前行。

(二)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

1. 建强用好家站。按照 2024 年度人大代表接待选民工作安排，共安排 89 名代表开展接待选民活动 84 次，接待选民 900 余人次；3 月、6 月、8 月和 12 月分别开展了区代表“季回家”活动。

2. 组织开好镇人民代表大会。1 月和 7 月分别召开旧宫镇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和旧宫镇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财政报告和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表决通过了各项决议。

3. 做好 2023 年人大及代表家站迎检工作。3 月区人大评价一组到旧宫镇开展评价工作。旧宫镇最终获得了“2023 年度示范代表之家”称号。

4. 组织开展庆祝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巡展活动。10 月大兴区庆祝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巡展活动在旧宫镇展出。此次活动吸引了全镇众多观众前来参观。

5. 圆满完成补选任务。11 月，旧宫镇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圆满完成了区人大代表补选任务，为大兴区发展进一步筑牢民意根基。

6. 接待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督导组一行人到旧宫指导代表工作。先后察看了旧宫镇职工之家、国韵村代表联络站和人大代表之家并召开座谈会，会上，督导组对大兴区和旧宫镇的代表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并对于宣传工作提出了要求。

（三）积极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做好百姓“代言人”

1. 开展主题宣传活动。与各部门联合举办了法规宣传、垃圾分类宣传等卓有成效的活动，有效提升了群众的法律意识和环境保护意识。

2. 举办 2024 年度人大代表履职培训班暨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专题辅导。6 月举办了 2024 年度旧宫镇人大代表履职培训班暨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专题辅导，使代表更好地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

3. 与礼贤镇人大代表开展经验交流活动。与礼贤镇人大代表互动开展经验交流活动，进一步完善双方人大家站工作建设、更好的为代表搭建履职平台。

4. 开展代表视察工作。12 月，旧宫镇人大组织镇代表开展代表视察工作，各位代表先后前往云龙家园北巷和德寿寺进行视察。

三、工作不足

一是沟通协调方面，在与政府部门沟通信息传递上，偶尔存在延迟现象。影响了监督效率。

二是信息处理和反馈环节，对海量信息的筛选和分析能力有待加强。同时，向代表反馈处理结果的方式不够多样化，影响代表履职积极性和满意度。

三是宣传推广方面，人大工作的宣传力度和深度不足，民众对人大工作的了解和参与程度仍有很大提升空间。

四、2025 年工作思路

（一）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和指导人大一切工作，确保人大各项工作始终在党的领导下进行。

（二）强化监督职能

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聚焦群众所思所想所盼，围绕“四个旧官”发展大局，确保经济发展稳中有进、提质增效，为经济增长注入强劲动力。

（三）切实提升代表履职效能

着眼于新时代人大工作新要求，多措并举加强代表履职培训，为更好地履职尽责奠定坚实基础。

（四）加强自身建设

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人大工作，确保人大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人大瀛海地区工委 2024 年工作情况汇报

人大瀛海地区工委主任 张艳

(2025 年 3 月)

2024 年，我们以“强本领、勇担当、善作为”的工作目标，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一是厚植政治“底色”。强化理论武装，筑牢思想根基。组织举办学习班，对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进行深入学习和交流，进一步增强做好人大工作的使命感和自觉性。加强宣传引导，凝聚制度共识。组织开展“礼赞七十年民主历程 谱写新时代人大篇章”主题系列活动，举办了以高质量建设“四个瀛海”人大作为、全过程人民民主瀛海实践和人大 70 年历程为题材的原创作品展演，向人民群众宣传人大制度的优越性。

二是提升监督“成色”。聚焦中心工作，正确有效依法监督。围绕安全生产、就业保障等工作，通过实地查看、听取汇报、专题询问、代表评议等方式组织代表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6 次，提出意见建议 16 条。紧盯难点问题，及时交办督办协办。围绕群众普遍关心的民生问题，充分利用意见建议闭环管理长效工作机制，推动代表意见建议高质量办理，8 条转交给政府办理的全部得到解决。

三是扮好服务“角色”。用活家站平台，激发代表履职动能。积极探索“联络站+”工作模式，组织开展“人大代表在行动，

当好文明宣传员”等特色活动，引导代表主动融入和参与社区基层治理工作，为社区建设赋能增效。强化服务保障，提高代表履职潜能。严格落实《瀛海镇联络站运行管理工作细则》，评选出优秀联络站和人大代表，给予一定金额的活动储备经费、物质奖励和通报表彰。严格落实代表年述职制度，组织部分区、镇代表向选区选民代表述职，得到选民代表的高度认可。

四是展现担当“本色”。加强学习培训，提高履职本领。组织举办代表履职学习培训班和联络站联络员业务培训班各1次，不断提升代表履职能力和水平，不断强化联络员的责任意识和服务水平。强化工作作风，做好示范表率。坚持人大主席周例会制度，有力促进工作开展，确保各项任务按时完成。坚持为民服务思想，深入社区、企业一线视察调研，及时了解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并全力帮助解决。

2025年，我们将着眼“重履职、提质效、建新功”，围绕“四个第一”心无旁骛履行好法定职责。

一是在政治担当上走好“第一方阵”。紧紧围绕党委中心工作，研究确定履职重点、工作目标、责任主体、完成时限，使党委决策部署在人大不折不扣贯彻落实。

二是在依法监督上坚守“第一职责”。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和群众普遍关心关注的民生工作，综合运用多种监督方式，精准发力，以高质量监督推动政府相关部门工作落到实处。

三是在服务保障上树立“第一导向”。推广“联络站+N”工作模式，大力引导联络站主动融入社区基层治理工作，倾力打造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瀛海样板、助力培育打造基层治理的典范

社区。

四是在笃行实干上展现“第一形象”。建立健全主席团“第一议题”学习制度，一以贯之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深入挖掘代表联络站好的做法、人大代表实干典型，充分利用官方媒体和媒介持续宣传人大工作动态和代表履职风采。

人大西红门地区工委 2024 年工作情况报告

人大西红门地区工委主任 赵红萍

(2025 年 3 月)

一、基本情况

西红门镇镇域面积 31.5 平方千米，下辖 23 个村庄，27 个社区和 2 个社区筹备组；户籍人口 1.9 万人。目前，辖区内有市、区、镇三级人大代表 72 名。设置“一家六站”履职交流平台，每月安排代表参加联络站活动，组织人大代表学习培训、开展各项活动。

二、2024 年工作情况

(一) 强化政治引领

1. 扎实做好补选工作。顺利完成了人大代表补选工作。此次补选工作涉及区 85 选区，镇 28 选区、30 选区两个选区，共计 5179 名选民，共补选区第六届人大代表 1 名，镇第五届人大代表 4 名。

2. 牢固树立大局意识。西红门镇人大联合大兴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共同承办“礼赞七十年民主历程 谱写新时代人大篇章”知识竞赛活动。制定全镇开展庆祝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系列活动方案，展示西红门镇民主法治建设成果。

(二) 强化代表履职能力建设

1. 组织培训学习。一年来，共组织集中培训 2 次，累计培训代表 121 人次；以代表联络站为小组开展自主学习 4 次，有效提

升代表政治素养和履职能力。

2. **搭建履职平台。**完善代表联络站建设，分别在新建地区回迁房和同庆社区高标准打造2个新“样板站”。新联络站正式运行后，共接待选民12人，反映社情民意5条，已全部办理并得到选民满意答复。

3. **参与基层治理。**全年参与物业服务企业拉练活动、安全检查、人居环境整治及座谈会等活动6次，做好常态化监督工作。

（三）扎实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

1. **抓好意见建议督办。**认真做好区、镇人大代表建议意见的归类梳理和跟踪督办，共收集到各类建议意见12件，代表提出的建议已全部答复，代表满意度达到100%。

2. **做实代表履职活动。**通过代表小组活动、代表接待日等形式，对西红门镇辖区内的7项民生热点问题组织开展日常监督，发现问题13个，已全部得到解决。

3. **展示家站运行成果。**强化舆论宣传，提高群众的知晓率，吸引群众踊跃进站反映诉求。

三、工作不足

（一）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工作中一些刚性监督手段运用较少，更有力度的监督方式需要进一步拓展和丰富。

（二）代表履职能力仍需进一步提升

由于代表文化水平、专业能力不均衡，导致开展活动活、参加调研、撰写议案建议时分析不够深入，代表作用不能完全发挥。

四、2025年工作思路

（一）坚持问题导向，实现有效监督，展现服务大局新成效
围绕区人大常委会重点工作和全镇 2025 年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综合运用多种监督方式，强化跟踪问效，加强对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

（二）坚持狠抓落实，依法履行职责，发挥人大代表新作用
持续巩固“代表履职能力提升”活动成果。定期开展代表培训活动，计划每季度至少一次，每次培训时长不少于 2 小时。

（三）坚持服务大局，抓好协同协作，凝聚代表履职新合力
全面搭建起纵向到村到片、横向到社区的人大代表履职平台网格化布局，促进基层治理工作提质增效。加强政府专项工作监督，针对条例落实、各项工作情况报告要做好走访视察、召开专题座谈会等工作。

（四）坚持高点定位，强化自身建设，推动守正创新新作为
组织人大代表参观廉政教育基地，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建立“1+6+N”人大代表履职阵地建设体系。用活人大代表“家站”平台，利用特色活动推动代表“沉下去”、履职“活起来”。